

股票简称：丰立智能

股票代码：301368

FORE 丰立[®]

智 能 驱 动 生 活
INTELLIGENT DRIVE LIFE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项目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募集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82
其他问题.....	184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齿轮、精密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新能源动力传动以及气动工具等产品。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 亿元、4.29 亿元、5.05 亿元以及 2.42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7.58 万元、2046.66 万元、1565.73 万元及 314.89 万元，逐期下降，且最近一期加速下滑。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68%、17.10%、14.90% 及 13.85%，总体亦呈下降趋势。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20440.77 万元、19250.14 万元、22649.10 万元及 10229.5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7.67%、44.84%、44.88% 及 42.27%。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9821.14 万元、11933.84 万元、14629.19 万元以及 1644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5%、19.09%、28.82% 以及 28.8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4 次/年、3.16 次/年、3.09 次/年以及 2.56 次/年。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6.97 万元、9345.94 万元、15377.84 万元及 17927.25 万元，增速较快。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 3229.90 万元，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单。

请发行人结合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和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定价模式、成本及期间费用、新获取订单和业务量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和下游客户业绩表现，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公司为改善

业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业务板块、应用领域，说明各细分类别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稳定性、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境外生产基地具体生产产品及其产能、产销情况等；是否对境外收入进行核查及具体核查措施，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外销收入是否真实、会计确认是否准确，结合境外主要生产销售地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境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4）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定制化特点、存货构成、库龄、用途、期后销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库龄、计提比例与产品定制化特点及业务模式是否匹配，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5）分项目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各期增加及转固具体内容、金额、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包括内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以及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6）警示函及监管函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涉及处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范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7）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6）（7）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保荐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在建工程进行核查的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

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和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定价模式、成本及期间费用、新获取订单和业务量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和下游客户业绩表现，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公司为改善业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和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定价模式、成本及期间费用、新获取订单和业务量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和下游客户业绩表现，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1、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和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定价模式、成本

(1)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6,602.67	98.46%	50,094.00	99.26%	42,500.90	99.00%	42,449.73	98.99%
其他业务	573.05	1.54%	374.87	0.74%	431.20	1.00%	432.68	1.01%
合计	37,175.72	100.00%	50,468.87	100.00%	42,932.09	100.00%	42,882.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99%，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零配件及废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巩固及加强原有业务板块的同时，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及新业务市场推广力度，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齿轮	15,681.51	42.84%	23,981.55	47.87%	19,794.05	46.57%	22,762.15	53.62%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10,491.79	28.66%	12,961.18	25.87%	10,700.98	25.18%	10,569.89	24.90%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8,490.91	23.20%	12,082.32	24.12%	11,721.44	27.58%	9,008.67	21.22%
新能源动力传动	1,938.45	5.30%	1,068.96	2.13%	284.43	0.67%	109.02	0.26%
合计	36,602.67	100.00%	50,094.00	100.00%	42,500.90	100.00%	42,449.73	100.00%

1) 传统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相关业务相对稳定

发行人来源于应用于电动工具等领域的齿轮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40%。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产品销售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62.15 万元、19,794.05 万元、23,981.55 万元和 15,681.51 万元。主要应用于汽车装配及维修行业的气动工具及零部件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9,008.67 万元、11,721.44 万元、12,082.32 万元和 8,490.91 万元。

2) 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业务持续增长，谐波减速器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发行人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产品包括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和谐波减速器，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齿轮箱及零部件	4,033.67	38.45%	5,903.90	45.55%	4,867.25	45.48%	5,027.64	47.57%
精密机械件	4,112.78	39.20%	5,013.83	38.68%	4,267.00	39.87%	4,401.97	41.65%
粉末冶金制品	1,534.57	14.63%	1,781.32	13.74%	1,566.59	14.64%	1,140.29	10.79%
谐波减速器	810.76	7.73%	262.12	2.02%	0.14	0.00%	-	-
合计	10,491.79	100.00%	12,961.18	100.00%	10,700.98	100.00%	10,569.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各细分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谐波减速器产品系报告期内新拓展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

人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14 万元、262.12 万元和 810.7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3) 新能源动力传动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

新能源动力传动系发行人新拓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09.02 万元、284.43 万元、1,068.96 万元和 1,938.45 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2022 年至 2024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13.13%。具体产品包括电驱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其中，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各期收入分别为 39.08 万元、99.29 万元、492.93 万元和 1,639.13 万元。

发行人新能源动力事业部 2023 年主要以设备投资为主，2024 年主要以开发客户产品为主，2024 年第四季度新增业务开始显现。发行人在海外采购的用于新能源动力传动产品的生产的核心设备也已逐步到位，并实现小批量生产。2025 年 1-9 月，新能源动力传动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等新业务产品开拓情况良好。

(3) 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

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及市场化定价模式。价格制定主要参考成本及市场竞品，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齿轮、气动工具以及精密减速器中的粉末冶金等成熟产品系基于成本加成基础上，维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新能源动力传动、谐波减速器业务产品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而发行人作为相关领域新进入者，现阶段采取更加积极的销售策略，使产品定价更具竞争力。发行人将通过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快速响应机制等差异化竞争方式，吸引优质客户、快速打通下游市场。

(4) 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9.51%、17.00%、15.03% 和 11.44%，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的收入、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 齿轮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年1-9月	15,681.51	2,367.69	6.62	4.87	26.47%
2024年度	23,981.55	3,619.49	6.63	4.81	27.47%
2023年度	19,794.05	3,135.26	6.31	4.63	26.70%
2022年度	22,762.15	3,389.30	6.72	4.73	29.54%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产品销售数量呈现一定波动，销售规模维持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29.54%、26.70%、27.47% 和 26.47%，整体维持在 26% 以上，系发行人毛利主要贡献来源。

2)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产品类别	期间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齿轮箱及零部件	2025年1-9月	4,033.67	78.24	51.56	51.29	0.52%
	2024年度	5,903.90	127.94	46.15	47.39	-2.70%
	2023年度	4,867.25	108.81	44.73	44.75	-0.05%
	2022年度	5,027.64	142.96	35.17	34.69	1.36%
精密机械件	2025年1-9月	4,112.78	530.60	7.75	7.29	5.93%
	2024年度	5,013.83	691.86	7.25	7.43	-2.55%
	2023年度	4,267.00	522.54	8.17	8.50	-4.10%
	2022年度	4,401.97	519.62	8.47	7.80	7.89%
粉末冶金制品	2025年1-9月	1,534.57	522.61	2.94	2.44	16.90%
	2024年度	1,781.32	620.05	2.87	2.37	17.61%
	2023年度	1,566.59	502.25	3.12	2.47	20.83%
	2022年度	1,140.29	389.66	2.93	2.50	14.41%
谐波减速器	2025年1-9月	810.76	1.34	605.18	749.93	-23.92%
	2024年度	262.12	0.37	701.42	1,040.09	-48.28%
	2023年度	0.14	0.00	707.96	3,195.08	-351.31%
	2022年度	-	-	-	-	-

① 齿轮箱及零部件

齿轮箱、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厂商提供的核心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齿轮箱及零部件的销量存在一定波动，受具体销售产品种类变动影响，毛利率在-2.70%至 1.36%之间，最近一期毛利率由负转正至 0.52%。齿轮箱及零部件系发行人齿轮产业链下游延伸，齿轮箱业务客户与齿轮客户重叠度较高。齿轮箱业务系发行人主要发展方向及重要的营收增长点之一。

② 精密机械件

报告期内，精密机械件的销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面向客户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受具体销售产品种类变动影响，毛利率在-2.55%至 7.89%之间，最近一期毛利率由负转正至 5.93%。

③ 粉末冶金制品

报告期内，粉末冶金制品的销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毛利率平均在 15%以上，整体较为稳定，最近一期毛利率为 16.90%。发行人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一方面将其作为齿轮箱产品的配件自产自用；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④ 谐波减速器

报告期内，谐波减速器的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51.31%、-48.28% 和-23.92%，虽然报告期内毛利率仍然为负，但随着产品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单位成本将持续下降，负毛利情况将得到持续改善。

3)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 1-9 月	8,490.91	30.36	279.65	251.28	10.15%
2024 年度	12,082.32	44.41	272.07	237.49	12.71%
2023 年度	11,721.44	42.25	277.44	231.65	16.50%
2022 年度	9,008.67	34.43	261.62	234.83	1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气动工具及零部件销量呈上升趋势，毛利率维持在 10% 以上。2023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以及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4) 新能源动力传动

产品类别	期间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	2025 年 1-9 月	1,639.13	50.34	32.56	55.79	-71.36%
	2024 年度	492.93	13.69	36.00	70.37	-95.47%
	2023 年度	99.29	1.01	98.56	251.01	-154.67%
	2022 年度	39.08	0.02	1,713.89	363.27	78.80%
电驱动	2025 年 1-9 月	299.32	46.69	6.41	6.08	5.19%
	2024 年度	576.03	62.68	9.19	9.58	-4.21%
	2023 年度	185.14	13.56	13.66	12.78	6.44%
	2022 年度	69.95	0.65	107.41	70.77	34.12%

报告期内，由于新能源动力传动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导致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波动较大。2022 年仍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销售单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毛利率分别为-154.67%、-95.47% 和-71.36%。随着新产品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单位成本持续下降，负毛利情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新获取订单和业务量变化

(1) 发行人产品线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914.85 万元、4,331.65 万元、5,309.14 万元及 4,01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10.09%、10.52% 及 10.80%，期间费用及费用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735 人、788 人、917 人和 1,049 人，发行人期间费用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536.11	17.28	3.33%	811.65	120.48	17.43%	691.17	380.03	122.14%	311.14
管理费用	2,189.14	62.74	2.95%	2,893.58	-73.29	-2.47%	2,966.87	720.29	32.06%	2,246.58
研发费用	1,124.01	-89.33	-7.36%	2,064.57	331.14	19.10%	1,733.43	139.66	8.76%	1,593.77
财务费用	165.41	512.90	-147.60%	-460.66	599.17	-56.53%	-1,059.83	-823.18	347.85%	-236.65
合计	4,014.67	503.59	14.34%	5,309.14	977.49	22.57%	4,331.65	416.80	10.65%	3,914.85

2022年以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同比增加416.80万元、977.49万元和503.5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0.65%、22.57%和1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3.53	32.37%	232.53	28.65%	176.83	25.58%	163.93	52.68%
业务招待费	93.43	17.43%	162.42	20.01%	159.14	23.02%	83.71	26.90%
差旅费	74.68	13.93%	89.77	11.06%	143.45	20.76%	12.05	3.87%
办公费	27.81	5.19%	36.67	4.52%	39.81	5.76%	8.65	2.78%
宣传展览费	104.26	19.45%	201.03	24.77%	129.74	18.77%	4.35	1.40%
其他	62.39	11.64%	89.22	10.99%	42.20	6.11%	38.45	12.36%
合计	536.11	100.00%	811.65	100.00%	691.17	100.00%	311.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宣传展览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80%。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上升，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宣传展览费等费用规模有所上升。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15人、14人、21人及22人。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51.43	29.76%	821.37	28.39%	953.48	32.14%	872.57	38.84%
折旧和摊销	624.19	28.51%	865.78	29.92%	1,039.84	35.05%	411.38	18.31%
办公费	264.54	12.08%	302.04	10.44%	245.46	8.27%	216.87	9.65%
中介费	125.16	5.72%	268.38	9.27%	212.10	7.15%	126.18	5.62%
业务招待费	84.34	3.85%	121.15	4.19%	126.82	4.27%	111.83	4.98%
修理费	71.78	3.28%	84.26	2.91%	130.32	4.39%	55.11	2.45%
劳务费	112.12	5.12%	83.40	2.88%	-	0.00%	-	0.00%
差旅费	39.51	1.80%	42.31	1.46%	52.28	1.76%	23.46	1.04%
其他	216.07	9.87%	304.89	10.54%	206.58	6.96%	429.19	19.10%
合计	2,189.14	100.00%	2,893.58	100.00%	2,966.87	100.00%	2,246.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办公费构成，合计占比约 70%。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厂房维修费用以及新厂 2022 年 12 月转固后未投入使用增加的折旧费用。2024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厂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发行人结转计入固定资产，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24 年根据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情况，折旧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划分。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直接人工	653.77	58.16%	802.13	38.85%	752.31	43.40%	733.61	46.03%
材料领用	273.90	24.37%	929.77	45.03%	622.16	35.89%	529.50	33.22%
折旧和摊销	123.56	10.99%	204.16	9.89%	267.86	15.45%	213.11	13.37%
其他	72.77	6.47%	128.51	6.22%	91.11	5.26%	117.55	7.38%
合计	1,124.01	100.00%	2,064.57	100.00%	1,733.43	100.00%	1,593.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和材料领用构成，合计占比约 80%。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研发新产品的相关材料领用增长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276.33	40.01	25.27	134.38
利息收入	-212.90	-376.58	-1,002.13	-63.21
汇兑损益	88.31	-147.45	-99.05	-318.75
手续费	13.67	23.36	16.08	10.93
合计	165.41	-460.66	-1,059.83	-23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2.47%、-0.91%及0.44%,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于2022年末完成上市,2023年度货币资金水平较高。随着发行人持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下降。

2024年以来,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银行贷款规模有所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长。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利息支出增加,综合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上升。

(2) 新获取订单和业务量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主要类别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 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齿轮	7,256.85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2,979.72
气动工具	1,773.87
新能源动力传动	1,782.52
合计	13,79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产品销售数量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389.30万件、3,135.26万件、3,619.49万件和2,367.69万件。发行人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销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052.24万件、1,133.60万件、1,440.22万件和1,132.78万件。气动工具产品销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4.43万件、42.25万件、44.41万件和30.36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业务产品谐波减速器业务量持续增长,2024年、

2025 年 1-9 月销量分别为 0.37 万件、1.34 万件，当期发生交易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25 家、38 家；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订单金额约 110 万元。新能源动力传动业务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销量分别为 0.67 万件、14.56 万件、76.37 万件和 97.04 万件，各期发生交易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4 家、11 家、16 家和 26 家；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782.52 万元。发行人新业务产品市场及客户开拓情况良好。

3、市场竞争情况和下游客户业绩表现

（1）市场竞争情况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家居智能驱动行业、气动工具行业、减速机行业和新能源传动行业。其中，报告期内，家居智能驱动、减速机行业，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发行人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齿轮、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70%。

1) 电动工具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历经三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与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国际电动工具制造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规模较为稳健，销售收入位列行业前茅。同行业可比公司双环传动、海昌新材，披露了其在电动工具领域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产品收入均高于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注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双环传动	电动工具齿轮	7,096.71	12,959.55	11,810.72	13,685.04
海昌新材	电动工具零部件	11,231.13	24,606.17	19,393.66	20,337.34
发行人	齿轮、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	16,737.04	36,680.60	30,494.89	33,332.04
	其中：齿轮	10,374.75	23,981.55	19,794.05	22,762.15
	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 ^{注1}	6,362.29	12,699.05	10,700.83	10,569.89

注 1：已剔除发行人谐波减速器（非电动工具领域）产品收入。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9 月区分产品销售情况，故列示 1-6 月对比情况。

2) 新能源汽车齿轮、精密减速器市场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谐波减速器与绿的谐波的主要产品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以及发行人的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与双环传动的主要产品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在产品功能、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较为可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谐波减速器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0.43 万元、1,073.03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双环传动的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累计销售收入为 183.07 亿元，绿的谐波的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累计销售收入为 12.56 亿元，均显著高于发行人相关产品。

国内新能源汽车齿轮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国内企业占据主导，同时面临一定国际竞争的态势。双环传动系国内新能源汽车齿轮市场的龙头企业，其国内新能源车齿轮市占率超过 40%，其他国内企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在精密减速器行业，当前全球市场呈寡头垄断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哈默纳科系全球龙头，技术和产能全球第一，全球市占率约 80%。绿的谐波作为国产谐波减速器龙头，率先打破海外垄断。根据 GGII 数据，2023 年国内市场哈默纳科和绿的谐波市占率分别达 29% 和 21%，分别位列第一、第二。目前谐波减速器国内市场仍以绿的谐波为主，其他国内企业较分散、市占率较低。但 2022 年以来，以哈默纳科为代表的外资企业份额持续收缩，国内企业产品性能的提升加速国产替代进程。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绿的谐波、双环传动开展全面竞争。发行人作为相关领域新进入者，现阶段采取更加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快速响应机制等差异化竞争方式，持续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及挖掘客户需求。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7%、59.27%、58.95% 及 53.75%。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业绩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	业绩情况
博世集团	1886 年	汽车、工业技术、消费品、能源和建筑技术	德国	2024 财年营收为 903 亿欧元（约 7,400 亿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	业绩情况
史丹利百得	1843 年	电动工具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美国	2024 财年营收为 153.66 亿美元（约 1,090 亿元）
锐研汽保	2012 年	气动工具、汽车保养设备的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江苏省苏州市	最近三年营收 6,000-7,000 万元
牧田	1915 年	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引擎工具、农业机具的生产与销售	日本	最新财年营收为 7,531.30 亿日元（约 341 亿元）
启洋电机	1970 年	电动工具和工业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韩国	2024 财年营收为 3691.26 亿韩元（约 18 亿元）
工机控股	1948 年	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引擎工具等的生产与销售	日本	子公司福建高壹营收为 5-6 亿元
湖南麒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气动工具和电动工具的批发和境内外销售	湖南省长沙市	最近三年营收约 3,000 万美元左右（约 2.13 亿元）

注：主要客户经营规模来自公开资料、客户访谈。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等国际电动工具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知名度，客户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稳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巩固及加强原有业务板块的同时，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及新业务市场推广力度，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82.41 万元、42,932.09 万元、50,468.87 万元和 37,175.7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49%，2025 年 1-9 月同比增长 0.18%。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47.58 万元、2,046.66 万元、1,565.73 万元和 41.13 万元，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幅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7,175.72	0.18%	50,468.87	17.56%	42,932.09	0.12%	42,882.41
营业成本	32,822.58	3.93%	42,947.02	20.66%	35,592.64	3.33%	34,444.04

项目	2025年1-9月	同比变动幅度	2024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2022年度
营业毛利	4,353.14	-21.26%	7,521.85	2.49%	7,339.45	-13.02%	8,438.37
毛利率	11.71%	-3.19%	14.90%	-2.20%	17.10%	-2.58%	19.68%
期间费用	4,014.67	14.34%	5,309.14	22.57%	4,331.65	10.65%	3,914.85
信用减值损失	-94.52	24.50%	-91.84	-68.19%	-288.74	-250.61%	191.71
资产减值损失	-532.41	48.49%	-686.85	76.52%	-389.10	18.64%	-32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8	-93.44%	1,679.53	-30.28%	2,409.07	-46.34%	4,48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3	-97.35%	1,565.73	-23.50%	2,046.66	-45.39%	3,74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新构建及购置资产陆续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新构建及购置资产陆续转固,导致发行人折旧支出持续增加。由于发行人新业务需要新投入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逐步达产,以满足客户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验证以及下游市场日益增加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2025年1-9月计提折旧	2024年计提折旧	2023年计提折旧	2022年计提折旧
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	14,389.54	551.33	812.46	819.20	130.38
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	4,019.59	304.67	403.86	109.97	-
2024年新增固定资产	16,247.48	1,165.81	403.58	-	-
2025年1-9月新增固定资产	13,950.52	395.52	-	-	-
合计	48,607.12	2,417.34	1,619.90	929.18	130.38
折旧增加金额		797.44	690.72	798.8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4,389.54万元、4,019.59万元、16,247.48万元和13,950.52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新构建在建工程陆续转固

所致。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各期的折旧额分别为 130.38 万元、929.18 万元、1,619.90 万元和 2,417.3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折旧增加额分别为 798.80 万元、690.72 万元和 797.44 万元，对发行人利润水平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2）传统电动工具业务毛利略有下滑，而新开拓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及利润水平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毛利有所下滑。发行人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齿轮、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齿轮、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3,332.04 万元、30,495.03 万元、36,942.73 万元和 26,173.3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303.80 万元、5,433.37 万元、6,488.57 万元和 4,480.99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23 年度毛利同比下降 25.61%，2024 年度同比上升 19.42%，2025 年 1-9 月同比下降 6.76%。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业务产品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产品尚处于业务开拓、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仍为负。

报告期内，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对各期营业毛利影响分别为 30.79 万元、-154.07 万元、-597.18 万元和-1,363.56 万元，对发行人营业毛利的负向影响逐年增加。

若剔除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602.67	50,094.00	42,500.90	42,449.73
剔除后主营业务收入	34,152.77	49,338.95	42,401.46	42,410.66
主营业务毛利	4,188.43	7,529.66	7,226.23	8,281.00
剔除后主营业务毛利	5,551.99	8,126.84	7,380.30	8,250.2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44%	15.03%	17.00%	19.51%
剔除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16.26%	16.47%	17.41%	19.45%

由上表可见，若剔除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产品，2023年至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17%上下。2023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及毛利较2022年度出现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齿轮产品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2023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其中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968.10万元，占比同比下滑7.05%，毛利率同比下滑2.84%，导致当年齿轮产品毛利同比下降1,439.05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毛利略有下滑，而新开拓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及毛利，随着报告期内相关负毛利的新业务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对发行人利润水平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3）发行人产品线及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逐年上升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期间费用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914.85万元、4,331.65万元、5,309.14万元及4,014.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10.09%、10.52%及10.80%，费用率呈增长趋势，且增长幅度高于营收增幅，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对发行人财务费用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36.65万元、-1,059.83万元、-460.66万元和165.41万元。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63.21万元、1,002.13万元、376.58万元和212.90万元，2023年以来利息收入持续减少，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银行贷款规模有所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分别为134.38万元、25.27万元、40.01万元和276.33万元。

（4）其他主要影响因素

1)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分境内、境外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区域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齿轮	境内	53.24%	49.37%	49.52%	47.32%
	境外	46.76%	50.63%	50.48%	52.68%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境内	36.78%	34.35%	31.91%	36.34%
	境外	63.22%	65.65%	68.09%	63.66%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境内	91.50%	84.99%	83.75%	81.59%
	境外	8.50%	15.01%	16.25%	18.41%
新能源动力传动	境内	95.48%	87.08%	100.00%	100.00%
	境外	4.52%	12.92%	-	-

发行人齿轮、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销售区域以境外为主，平均占比分别约 50% 和 6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齿轮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18%，主要系境外市场客户由于生产地关税税率、生产地搬迁问题等因素影响，采购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受到阶段性影响。

中国是全球电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国，但电动工具主要需求在欧美地区较为集中，产品以出口为主。根据 EV Tank，2024 年度，北美和欧洲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41.0% 和 34.0%，亚太地区仅占 21.0% 的市场份额。

在贸易政策影响下，电动工具产业链将进一步从中国向东南亚国家转移。自 2022 年以来，中国已有超过 200 家电动工具企业纷纷在越南建厂，以此应对海外销售产能。而全球电动工具龙头企业史丹利百得、创科实业在 2020 年以前便已在东南亚布局产能。

2)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288.74 万元，同比变动-250.61%，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86.85 万元、-532.41 万元，分别同比增加 297.75 万元、173.85 万元，同比上升 76.52%、48.49%，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上升所致。

4) 电动工具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变化, 公司与龙头客户合作深度有待加强

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呈现典型的寡头垄断特征。2024 年度, 创科实业 (TTI) 以 21% 的市占率超越史丹利百得, 成为全球第一, 博世、牧田、喜利得紧随其后, CR5 合计 72%。

发行人对行业排名第一的创科实业 (TTI) 销售金额相对较少, 合作深度有待加强, 一定程度导致发行人电动工具业务未能持续增长。发行人计划与创科实业在境外市场进一步加深业务合作, 深度绑定行业龙头客户。

上述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尚未得到彻底解决, 且未来一段时 间内, 部分影响因素将持续存在。但随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逐步开展, 传统电动工具业务量将实现增长, 以及发行人持续投入相关资源, 新开拓业务产销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当逐步达到盈亏平衡及扭亏为盈后, 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改善。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 公司为改善业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行业	期间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幅度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双环传动	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等	汽车、电动工具、轨道交通、风电、智能家居、智能出行以及工业机器人等	2025 年 1-9 月	646,637.30	-4.10%	89,839.16	21.73%
			2024 年度	878,139.81	8.76%	102,391.11	25.42%
			2023 年度	807,419.15	18.08%	81,640.73	40.26%
			2022 年度	683,794.63	26.84%	58,208.50	78.37%
			2022-2024 复合增长率	13.32%	-	32.63%	-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精密零件等	智能汽车、消费及医疗科技、先进工业及智	2025 年 1-9 月	125,518.86	18.70%	18,122.76	13.86%
			2024 年度	152,459.86	26.42%	22,509.43	25.11%
			2023 年度	120,594.53	4.64%	17,992.33	19.5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行业	期间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幅度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造、机器人等	2022 年度	115,245.86	1.09%	15,049.62	2.00%		
			2022-2024 复合增长率	15.02%	-	22.30%	-		
海昌新材	电动工具零部件等	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工程机械等	2025 年 1-9 月	20,253.29	-6.74%	4,260.68	-6.82%		
			2024 年度	29,742.72	32.29%	7,122.58	54.24%		
			2023 年度	22,482.78	2.16%	4,617.85	-19.27%		
			2022 年度	22,006.63	-30.08%	5,720.13	-32.21%		
			2022-2024 复合增长率	16.26%	-	11.59%	-		
			2025 年 1-9 月	40,665.29	47.36%	9,366.73	59.21%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等	智能机器人、数控机床、医疗器械、半导体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等	2024 年度	38,741.13	8.77%	5,616.81	-33.26%		
			2023 年度	35,616.58	-20.10%	8,415.53	-45.81%		
			2022 年度	44,574.54	0.54%	15,530.25	-17.91%		
			2022-2024 复合增长率	-6.77%	-	-39.86%	-		
			2025 年 1-9 月	208,268.68	13.81%	30,397.34	22.00%		
			2024 年度	274,770.88	19.06%	34,409.98	17.88%		
平均值			2023 年度	246,528.26	1.20%	28,166.61	-1.32%		
平均值			2022 年度	216,405.42	-0.40%	23,627.13	7.56%		
平均值			2022-2024 复合增长率	9.46%		6.66%			
发行人	齿轮、精密减速器、气动工具及零部件等	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等	2025 年 1-9 月	37,175.72	0.18%	103.78	-93.44%		
			2024 年度	50,468.87	17.56%	1,679.53	-30.28%		
			2023 年度	42,932.09	0.12%	2,409.07	-46.34%		
			2022 年度	42,882.41	-24.55%	4,489.90	-26.14%		
			2022-2024 复合增长率	8.49%	-	-38.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4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46% 差异不大。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如前所述，一方面主要系传统业务贡献毛利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新开拓业务产品仍处于市场拓展及产品推广阶段，报告期内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和销售，单位成本仍较高。且发行人作为相关领域新进入者，采取更加积极的销

售策略，通过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快速响应机制等差异化竞争方式，持续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及挖掘客户需求，相关产品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下滑。

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发展阶段、细分产品结构及业务体量、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1) 业务发展阶段、产品结构及体量差异——双环传动、兆威机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齿轮、精密减速器，以及应用于汽车装配及维修行业的气动工具及零部件，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拓展业务产品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与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双环传动的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较为相似；谐波减速器与相关行业龙头企业绿的谐波的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较为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拓展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仍较低，现阶段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度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谐波减速器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0.43 万元、1,073.03 万元；而双环传动、绿的谐波相关产品累计营收分别达 183.07 亿元、12.56 亿元，业务规模体量显著大于发行人。其作为细分领域头部企业，产品议价能力较强，经营业绩稳定。

(2) 技术路线、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差异——海昌新材、兆威机电

海昌新材营收规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对接近，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行业，由于电动工具市场需求稳定，其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健。一方面，粉末冶金工艺与发行人齿轮在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别，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其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电动工具行业需求变化影响。另一方面，海昌新材发展方向为聚焦原有业务；与之相比，发行人在巩固及加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的同时，前瞻性地布局新能源汽车、精密减速器领域，近年来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开发产品及拓展市场。受国际贸易政策、下游电动工具行业需求变化影响，2025 年 1-9 月，海昌新材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6.74%、6.82%，与发行人较为可比。

此外，兆威机电主要产品为微型传动系统、精密零件等，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领域、消费（通信设备、智能手机等）及医疗科技等，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有传统电动工具、气动工具业务销量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新产品销售规模持续上升，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营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由于新构建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导致折旧金额增加，以及现阶段新开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等因素，阶段性导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出现下滑。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公司为改善业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受到前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下滑，发行人为改善业绩已做出相关措施。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因素影响仍将持续存在，但影响程度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而逐渐缓解，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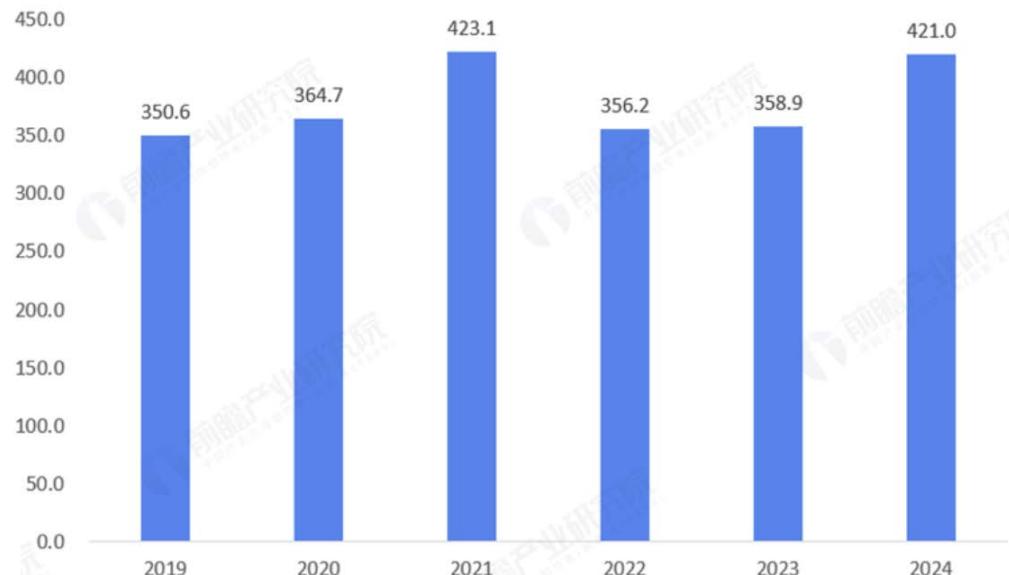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产品主要涉及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机器人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 电动工具行业

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巨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如下：

图表1：2019-2024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Statista，EVTank，专家访谈等 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2 年度，全球电动工具在经过 2021 年需求高点后，当年受海外消费市场需求下降、行业处于去库存阶段等因素影响，市场规模同比下滑约 16%。2023 年至 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分别同比上升约 1% 和约 17%。报告期内，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 540.9 亿美元，2025-202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

2) 气动工具行业

气动工具作为工业制造、汽车维修、建筑施工等关键领域的重要装备，凭借其高效率、高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强等优势，在全球制造业升级与自动化浪潮中持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气动工具行业市场空间呈持续扩容的态势，全球市场稳步增长，2022 年受欧美通胀、库存积压等因素影响，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出现阶段性下滑，2023-2025 年市场规模保持年均 6%-8% 的增速。

2025 年，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已达到约 125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至 2030 年间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4.8% 的速度稳步扩张，到 2030 年有望突破 158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市场成为增长核心引擎，2025 年中国气动工具市场规模约为 32 亿美元，占全球比重超过 25%。预计未来五年 CAGR 将达 6.2%，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随着气动工具技术的不断进步及下游消费者需求

的不断变化，气动工具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气动工具行业将向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精密化及轻量化方向发展。

3) 智能家居行业

2024 年度，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7,848 亿元，同比上升 10%，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预计到 2029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 万亿元。一些传统成熟的智能家居品类，如智能锁、智能晾衣机、智能窗帘等市场持续增长。例如，2023 年国内家用智能锁市场规模为 282.9 亿元，2024 年预计达到 328.1 亿元；2023 年智能晾衣机市场规模为 125 亿元，2024 年预计达到 150 亿元；2023 年智能窗帘市场规模为 133.5 亿元，2024 年预计达到 137.6 亿元。一些新兴品类快速崛起，如智能厨房、智能娱乐等品类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有较大提升空间。

4) 新能源汽车行业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 2009 年起步，到 2024 年产销量突破千万辆大关，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加快提升，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零售渗透率已连续 5 个月超过 50%。

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39.7 万辆，其中中国销量将达到 1,649.7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

5) 机器人行业

机器人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据统计网站 Statista 的数据预计，2024 年机器人市场营收达到 461.1 亿美元。其中服务机器人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市场规模达到 362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730.1 亿美元。工业机器人保有量持续上升。202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总保有量约 428.2 万台，较 2022 年增长 10%。人形机器人市场正处于指数级增长的边缘，高盛预测预计到 203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80 亿美元。

在政策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确保核心部组件安全有效供给。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在特种、制造、民生服务等场景得到示范应用探索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和手段。

综上，发行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下游市场稳步发展且市场规模较大。而新开拓业务产品下游应用均属于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行业蓬勃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 新拓展产品产量规模上升，单位成本将有所下降，毛利率将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受新拓展的新能源动力齿轮、谐波减速器等产品处于产能爬坡及业务拓展期，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为负。随着报告期内销量快速增长，对净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负向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已逐步上升。

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发行人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及市场客户开发力度，相关产品销量将保持快速增长，但负毛利仍会导致净利润持续受到影响。随着相关产品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发行人不断改进及升级加工工艺、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发行人将与优质客户积极开展合作，并探求深度绑定。当发行人新开拓业务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生产及销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毛利率将由负转正，将促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回升。

(3) 巩固及提升电动工具业务市占率

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呈现典型的寡头垄断特征。2024 年度，创科实业 (TTI) 以 21% 的市占率超越史丹利百得，成为全球第一，博世、牧田、喜利得紧随其后，CR5 合计 72%。发行人已与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全球电动工具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随着发行人越南子公司业务逐步开展，计划与创科实业

在境外市场进一步加深业务合作，深度绑定行业龙头客户，预计未来发行人精密减速器等电动工具相关产品将保持增长。

电动工具领域相关产品系发行人强势业务板块，依托发行人原有强势业务板块销售提升，有望较大程度弥补新开拓业务在产能爬坡及业务拓展的“阵痛期”导致的净利润水平下滑。

（4）贸易政策阶段性缓解，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目前，国际贸易政策已得到阶段性缓解。同时，发行人通过：1）持续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资源投入，进一步发展国内业务（包括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精密减速器等产品）；2）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应对电动工具市场客户需求，转移部分产能至海外。上述举措将有效增强发行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风险的能力，为发行人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因素尚未得到彻底解决，且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影响因素将持续存在。但随着：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逐步开展，传统电动工具业务量将实现增长；2）发行人持续投入相关资源，新开拓业务产销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当逐步达到盈亏平衡及扭亏为盈后，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改善。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盈利水平下降风险”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89.90 万元、2,409.07 万元、1,679.53 万元及 103.78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3.44%，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公司持续开拓新能源动力传动、精密减速器等新业务，相关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及产能爬坡期，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产品竞争力有待持续提升，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水平仍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受新业务拓展所带来的阶段性成本、期间费用上升及毛利率下滑、募投项目新增资产转固等综合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下降。

若公司未来不能显著提升新业务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水平,或者公司人工成本及费用等持续增加而未实现预期的收益、**面临行业竞争情况加剧**,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及持续性、各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市场推广策略及产品定价模式；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类业务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销量、单价、成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3）结合各业务板块销售变动情况、期间费用等科目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持续性、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报告期内传统电动工具业务较为稳健，销售受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存在一定波动；但由于新能源动力传动、谐波减速器尚处于业务开拓、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定价及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相关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对发行人利润水平波动造成了一定影响；

（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叠加新构建及购置资产陆续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持续增加、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营收增长但利润下滑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应用领域，以及业务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4) 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因素影响将持续存在，但影响程度将随着新开拓业务产销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而逐渐缓解，当逐步达到盈亏平衡及扭亏为盈后，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将得到大幅改善；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业务板块、应用领域，说明各细分类别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报告期各期主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6,602.67	98.46%	50,094.00	99.26%	42,500.90	99.00%	42,449.73	98.99%
其他业务	573.05	1.54%	374.87	0.74%	431.20	1.00%	432.68	1.01%
合计	37,175.72	100.00%	50,468.87	100.00%	42,932.09	100.00%	42,88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9%、99.00%、99.26%和 98.46%，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1/（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1.00%、0.74% 和 1.54%，主要是零配件及废品收入，其中以废品销售收入为主，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产品主要涉及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机器人等领域。报告期内及未来 3-5 年，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市场需求旺盛。相关领域的行业周期及市场空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二）/2/（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各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毛利	利润贡献度	收入	毛利率	毛利	利润贡献度
齿轮	15,681.51	26.47%	4,150.76	99.10%	23,981.55	27.47%	6,588.88	87.51%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10,491.79	3.15%	330.24	7.88%	12,961.18	-0.77%	-100.31	-1.33%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8,490.91	10.15%	861.55	20.57%	12,082.32	12.71%	1,535.95	20.40%
新能源动力传动	1,938.45	-59.54%	-1,154.11	-27.55%	1,068.96	-46.29%	-494.86	-6.57%
合计	36,602.67	11.44%	4,188.43	100.00%	50,094.00	15.03%	7,529.66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毛利	利润贡献度	收入	毛利率	毛利	利润贡献度
齿轮	19,794.05	26.70%	5,285.02	73.14%	22,762.15	29.54%	6,724.07	81.20%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10,700.98	1.39%	148.35	2.05%	10,569.89	5.48%	579.73	7.00%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11,721.44	16.50%	1,934.51	26.77%	9,008.67	10.24%	922.54	11.14%

新能源动力传动	284.43	-49.80%	-141.66	-1.96%	109.02	50.13%	54.66	0.66%
合计	42,500.90	17.00%	7,226.23	100.00%	42,449.73	19.51%	8,281.00	100.00%

注：利润贡献度=该业务板块产生的毛利/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1%、17.00%、15.03% 和 11.44%，呈下滑趋势，各期分别下降 2.51%、1.97% 和 3.59%。报告期内，齿轮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26% 以上，各期平均利润贡献度超过 85%。此外，气动工具毛利率稳定在 10% 以上，各期平均利润贡献度接近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新开拓业务产品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毛利率为负，随着销售数量快速增长，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及毛利水平负向影响有所增加。2025 年 1-9 月，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产品利润贡献度分别为-4.63% 和-27.93%，导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同比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变动因素分解			2024 年度变动因素分解			2023 年度变动因素分解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齿轮	-0.48%	-1.33%	-1.81%	0.36%	0.36%	0.72%	-1.52%	-1.88%	-3.40%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1.01%	0.09%	1.10%	-0.54%	-0.01%	-0.55%	-1.02%	0.00%	-1.02%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0.62%	-0.09%	-0.71%	-1.05%	-0.44%	-1.49%	1.33%	1.05%	2.38%
新能源动力传动	-0.28%	-1.88%	-2.17%	0.02%	-0.68%	-0.65%	-0.26%	-0.21%	-0.46%
合计	-0.37%	-3.22%	-3.59%	-1.21%	-0.77%	-1.97%	-1.47%	-1.03%	-2.51%

注：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1%，主要受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齿轮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97%，主要系气动工具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毛利率为负的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59%，主要系齿轮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以及新能源动力传动业务收入占比继续增长所致。

若剔除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5%、17.41%、16.47% 和 16.26%，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维持在 17% 上下。

综上，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传统电动工具及气动工具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新开拓业务产品毛利率仍为负，随着销售数量持续增长，销售结构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区分业务板块、应用领域，说明各细分类别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区分业务板块、各应用领域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

（1）分业务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业务板块应用领域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二/（一）/2、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下游应用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家居智能驱动行业、气动工具行业、减速机行业和新能源传动行业。其中，家居智能驱动细分行业主要包括电动工具领域、工缝领域；减速机行业主要包括电动工具、农林机械领域。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电动工具行业、气动工具行业的占比分别超过 60% 和 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下游应用行业应用领域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家居智能驱动	15,444.01	3,856.49	24.97%	23,246.91	6,091.58	26.20%
气动工具行业	8,490.91	861.55	10.15%	12,082.32	1,535.95	12.71%
减速机行业	8,960.30	416.99	4.65%	11,875.67	260.38	2.19%
新能源传动行业	3,707.44	-946.60	-25.53%	2,889.10	-358.24	-12.40%
合计	36,602.67	4,188.43	11.44%	50,094.00	7,529.66	15.0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家居智能驱动	19,567.01	5,150.90	26.32%	22,952.35	6,727.49	29.31%
气动工具行业	11,721.44	1,934.51	16.50%	9,008.67	922.54	10.24%
减速机行业	9,547.27	544.94	5.71%	9,750.36	779.95	8.00%
新能源传动行业	1,665.18	-404.12	-24.27%	738.34	-148.98	-20.18%
合计	42,500.90	7,226.23	17.00%	42,449.73	8,281.00	1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以家居智能驱动行业(主要为齿轮产品)为主,毛利率维持在25%左右。新能源动力传动行业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其中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毛利率为负。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等的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双环传动	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等	26.98%	25.01%	22.15%	21.08%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精密零件等	32.24%	31.43%	28.98%	29.76%
海昌新材	电动工具零部件等	33.01%	34.63%	29.34%	33.53%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等	36.60%	37.54%	41.14%	48.69%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值	32.21%	32.15%	30.40%	33.26%
发行人	齿轮、精密减速器、气动工具及零部件等	11.71%	14.90%	17.10%	19.6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态势，平均在30%以上，而发行人毛利率在20%以内，且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产品中，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齿轮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维持在26%以上；但气动工具及零部件、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新开拓业务对应产品毛利率水平为负，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

因此，销售产品结构及业务所处阶段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业务规模及所处阶段均较为可比的为齿轮类产品，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昌新材电动工具零部件	收入	11,231.13	24,606.17	19,393.66	20,337.34
	毛利	3,935.61	8,716.05	5,940.19	7,000.72
	毛利率	35.04%	35.42%	30.63%	34.42%
双环传动电动工具齿轮	收入	7,096.71	12,959.55	11,810.72	13,685.04
	毛利	1,712.14	2,798.30	1,761.31	未披露
	毛利率	24.13%	21.59%	14.91%	未披露
平均值	收入	9,163.92	18,782.86	15,602.19	17,011.19
	毛利	2,823.87	5,757.17	3,850.75	-
	毛利率	29.58%	28.51%	22.77%	-
发行人齿轮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10,374.75	23,981.55	19,794.05	22,762.15
	主营业务毛利	3,024.19	6,588.88	5,285.02	6,724.07
	毛利率	29.15%	27.47%	26.70%	29.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销售情况，故上表均列示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齿轮产品毛利率水平介于海昌新材电动工具零部件、双环传动电动工具齿轮之间，与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结构、制造工艺、产销规模、客户结构及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新开拓的新能源动力传动、谐波减速器产品销售规模仍较小，现阶段与双环传动、绿的谐波相似业务产品可比性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与发行人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发行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稳健，持续大力开拓新业务，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有限

历经三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与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国际电动工具制造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健。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领域的新能源产品尚处于业务开拓、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仍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发的谐波减速器与绿的谐波的主要产品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与双环传动的主要产品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在产品功能、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较为可比。但其作为细分领域头部企业，成本管控及产品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绿的谐波、双环传动开展全面竞争。主要系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相关领域新进入者，采取更加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快速响应机制等差异化竞争方式，持续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及挖掘客户需求，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谐波减速器产品的产销规模仍相对较小但发展迅速，相关领域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因此行业竞争加剧因素对发行人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应对经营业绩下滑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具体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二）/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公司为改善业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盈利水平下降风险”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89.90 万元、2,409.07 万元、1,679.53 万元及 103.78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3.44%，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公司持续开拓新能源动力传动、精密减速器等新业务，相关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及产能爬坡期，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产品竞争力有待持续提升，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水平仍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受新业务拓展所带来的阶段性成本、期间费用上升及毛利率下滑、募投项目新增资产转固等综合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下降。

若公司未来不能显著提升新业务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水平，或者公司人工成本及费用等持续增加而未实现预期的收益、面临行业竞争情况加剧，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具体构成；分析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下游应用行业的行业周期、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推广策略、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拟公司采取的措施，分析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以家居智能驱动行业（主要为齿轮产品）为主，毛利率维持在 25% 左右。新能源动力传动行业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其中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毛利率为负；
- (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结构、制造工艺、产销规模、客户结构及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与发行人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的实际情况相符；
- (3) 发行人传统电动工具业务稳健，持续大力开拓新业务，相关领域下游市场空间巨大，行业竞争加剧因素对发行人影响相对有限。

三、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稳定性、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境外生产基地具体生产产品及其产能、产销情况等；是否对境外收入进行核查及具体核查措施，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外销收入是否真实、会计确认是否准确，结合境外主要生产销售地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境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稳定性、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1、外销收入对应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主要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来西亚	3,470.42	23.45%	5,204.39	22.98%	4,396.15	22.84%	4,489.22	21.96%
保税区	2,821.15	19.06%	4,879.50	21.54%	4,525.71	23.51%	5,757.33	28.17%
德国	1,922.08	12.99%	2,965.02	13.09%	2,261.83	11.75%	2,411.63	11.80%
印度	1,187.28	8.02%	1,770.05	7.82%	2,113.24	10.98%	1,761.72	8.62%
韩国	873.05	5.90%	540.07	2.38%	612.87	3.18%	2.76	0.0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捷克	832.49	5.62%	943.82	4.17%	863.48	4.49%	759.00	3.71%
墨西哥	664.60	4.49%	1,383.94	6.11%	943.54	4.90%	1,266.37	6.20%
巴西	646.05	4.37%	1,081.96	4.78%	752.92	3.91%	854.32	4.18%
匈牙利	608.80	4.11%	815.52	3.60%	513.47	2.67%	533.87	2.61%
美国	559.23	3.78%	1,099.63	4.86%	330.60	1.72%	463.82	2.27%
其他	1,215.34	8.21%	1,965.20	8.68%	1,936.32	10.06%	2,140.73	10.47%
合计	14,800.49	100.00%	22,649.10	100.00%	19,250.14	100.00%	20,440.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呈现一定波动，各期金额分别为 20,440.77 万元、19,250.14 万元、22,649.10 万元和 14,800.49 万元。其中，保税区收入主要来源于苏州、东莞等保税区。虽然发行人外销对应的国家或地区较多，但主要产品均为电动工具配套的齿轮、精密减速器等产品，并销往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等跨国企业在各国家或地区的工厂。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约 90%，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齿轮	994.20	7.38	7,333.28	49.55%	1,672.88	7.26	12,140.85	53.60%
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	562.20	11.80	6,633.68	44.82%	668.48	12.74	8,514.14	37.59%
合计	1,556.40	-	13,966.96	94.37%	2,341.36	-	20,654.99	91.2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齿轮	1,385.23	7.21	9,992.55	51.91%	1,576.73	7.60	11,990.79	58.66%
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	485.85	15.02	7,297.08	37.91%	440.24	15.32	6,744.24	32.99%
合计	1,871.08	-	17,289.63	89.82%	2,016.97	-	18,735.03	91.66%

2、外销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稳定性、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博世集团	6,612.31	44.68%	9,913.02	43.77%	7,929.34	41.19%	8,380.37	41.00%
史丹利百得	4,197.59	28.36%	6,691.97	29.55%	5,148.45	26.75%	5,198.73	25.43%
创科实业	938.83	6.34%	1,411.17	6.23%	1,510.48	7.85%	1,357.45	6.64%
工机控股	384.34	2.60%	723.59	3.19%	629.26	3.27%	769.83	3.77%
牧田	364.91	2.47%	791.95	3.50%	814.52	4.23%	2,015.69	9.86%
合计	12,497.98	84.44%	19,531.69	86.24%	16,032.05	83.28%	17,722.07	86.70%

注：上表采购金额仅包含相关集团客户外销部分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约 85%，其中，对博世集团销售占比超过 40%。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包含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国际电动工具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近 20 年，相关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知名度。

发行人与上述外销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方式	最新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履约情况
博世集团	于 2006 年开始合作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9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执行中
史丹利百得	于 2000 年开始合作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25 年 9 月	3 年	执行中
创科实业	于 2005 年开始合作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20 年 12 月	自动延续	执行中
工机控股	于 2003 年开始合作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20 年 7 月	自动延续	执行中
牧田	于 2005 年开始合作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09 年 7 月	自动延续	执行中

发行人与外销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的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二）境外生产基地具体生产产品及其产能、产销情况等

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越南、马来西亚，主要为配套客户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的需求，目前处于验厂及产品验证阶段，尚未进行批量销售。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目前暂不具备产品全工序生产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丰立智能（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越南	新建高精密小模数齿轮及精密机械件项目，涉及相关产品的组装生产及销售	齿轮、精密机械件等
2	丰立智能（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筹备阶段	马来西亚	新建年产8万套燃油车行星架相关组件项目，涉及相关产品的组装生产及销售	燃油车行星架等

注：马来西亚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取得注册登记证书，目前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处于筹备阶段。

（三）对境外收入进行核查及具体核查措施，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外销收入是否真实、会计确认是否准确性

1、对境外收入进行核查及具体核查措施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核查程序主要包括：（1）网络核查及走访主要外销客户；（2）函证；（3）收入细节测试；（4）分析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等。具体核查程序请参加本回复之“问题1/八/（一）核查程序”。

2、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收入毛利率	7.99%	13.04%	14.66%	16.20%
境外收入毛利率	17.34%	17.19%	20.09%	23.50%
综合毛利率	11.71%	14.90%	17.10%	19.6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定价模式差异所致。

（1）境内外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业务产品境内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齿轮	8,350.52	37.32%	22.00%	11,845.54	42.58%	25.55%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3,889.81	17.38%	6.93%	4,459.51	16.03%	2.34%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7,841.00	35.04%	8.79%	10,322.67	37.11%	9.76%
	新能源动力传动	1,878.91	8.40%	-59.02%	930.85	3.35%	-48.98%
	其他	414.99	1.85%	24.41%	261.21	0.94%	-20.53%
	境内小计	22,375.23	100.00%	7.99%	27,819.78	100.00%	13.04%
境外	齿轮	7,333.24	49.55%	31.56%	12,140.85	53.60%	29.35%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6,633.68	44.82%	0.88%	8,514.14	37.59%	-2.55%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746.28	5.04%	29.61%	1,856.01	8.19%	31.57%
	新能源动力传动	87.28	0.59%	-40.52%	138.10	0.61%	-28.23%
	境外小计	14,800.49	100.00%	17.34%	22,649.10	100.00%	17.1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齿轮	9,806.66	41.41%	21.84%	10,836.85	48.29%	26.18%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3,416.24	14.43%	0.63%	3,896.31	17.36%	1.88%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9,965.77	42.08%	14.26%	7,496.59	33.40%	7.97%
	新能源动力传动	284.46	1.20%	-52.70%	134.51	0.60%	43.23%
	其他	208.82	0.88%	17.61%	77.37	0.34%	89.31%
	境内小计	23,681.95	100.00%	14.66%	22,441.63	100.00%	16.20%
境外	齿轮	9,992.55	51.91%	31.36%	11,991.29	58.66%	32.60%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7,297.08	37.91%	1.80%	6,744.24	32.99%	7.57%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1,960.51	10.18%	30.72%	1,705.24	8.34%	22.54%
	新能源动力传动	-	-	-	-	-	-
	境外小计	19,250.14	100.00%	20.09%	20,440.77	100.00%	2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以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齿轮为主，各期占比平

均超过 50%，齿轮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30% 以上。而发行人境内销售产品中，齿轮产品平均占比约 40%，但气动工具及零部件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平均超过 35%，毛利率在 10% 左右，一定程度拉低了境内销售毛利率水平。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业务以境内市场客户为主，相关产品毛利率为负，随着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

（2）境内外销售定价模式差异

针对同类产品，发行人外销定价通常高于内销，主要原因如下：1) 外销业务承担了汇率波动风险。外销大部分客户以美元计价，发行人额外承担了汇率波动的风险；2) 针对外销业务，发行人额外承担了较高的人员管理、沟通成本，以及报关费和代理费等费用，因此提高了外销报价；3) 外销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等，外销客户更关注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而且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外销对应的处理成本（如交通、人力、赔偿等）更高，故风险更大，因此外销产品的报价相对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分地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环传动	内销	26.59%	24.28%	21.80%	21.26%
	外销	29.39%	29.18%	25.02%	19.91%
海昌新材	内销	30.76%	30.95%	23.26%	25.00%
	外销	36.23%	36.72%	32.35%	36.19%
绿的谐波	内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外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兆威机电	内销	30.46%	29.37%	27.80%	27.79%
	外销	43.11%	44.13%	37.39%	43.26%
发行人	内销	10.97%	13.04%	14.66%	16.20%
	外销	17.77%	17.19%	20.09%	23.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内外销毛利率数据，故上表均列示 2025 年半年度数据。

年度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及定价模式差异所致，相关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定价差异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准确、外销收入具有真实性

（1）发行人外销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销售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标志
境外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同时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若货物销售至保税区，在货物经客户确认并完成产品报关时确认收入；若货物销售至境外，在货物完成产品报关并装船后所取得提单日期或报关单日期孰晚确认收入。

销售至保税区的，发行人在已根据合同约定跟客户确认后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及完成报关手续即视为客户已完成产品验收并拥有对产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

销售至境外的，发行人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按报关单和提单日期孰晚确认收入，由于海运提单为物权凭证，签发后商品上主要风险报酬(控制权)已经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下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与同行业确认政策对比情况

销售类别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境外	发行人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同时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双环传动	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兆威机电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微型传动系统或精密注塑件生产，将货物发运、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凭经核准后的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海昌新材	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并于完成产品报关且电子口岸系统显示放行相关信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绿的谐波	公司国外直销主要以 FOB 及 CIF 模式结算，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节点

关于境外收入的确认，绿的谐波、兆威机电和海昌新材为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境外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取得海关报关单及海运提单。海运提单为物权凭证，取得海运提单，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更为谨慎。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中介机构通过网络核查及走访外销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细节测试、分析性复核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外销收入具有真实性。

（四）结合境外主要生产销售地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境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境外主要生产销售地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发行人境外生产地包括马来西亚、越南。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不含保税区）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国家或地区为马来西亚、德国、捷克、印度和墨西哥，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主要贸易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贸易政策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越南作为东盟成员国，已与我国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实施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安排，并共同加入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持有原产地证书的中国产品实行零关税政策
越南	德国和捷克作为欧盟成员国，遵循欧盟统一税则，主要基于商品 HS 编码及原产地规则。多数工业品关税税率在 0%-10% 之间
印度	为持续推动印度出口增长，政府将通过出口激励、贸易促进活动及数字化平台等多种手段，助力中小微企业深度参与全球贸易
墨西哥	主要遵循《美墨加三国协议》（USMCA）涵盖贸易、劳工权益、环境保护等领域，新增汽车产业原产地规则和乳制品市场准入条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生产、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其中，作为发行人境外主要生产地的马来西亚、越南，均属于东盟成员

国；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边贸易协定约定下，强化了亚太区域产业供应链的稳定畅通，推动了区域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境外业务顺利开展。

2、发行人应对贸易政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电动工具行业深耕三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贸易实践经验，并与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创科实业等国际龙头电动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等潜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加速布局境外生产及销售子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良好合作、大力发展战略以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精密减速器为主的国内市场业务等方式，预计能够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所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国际贸易形式及面向市场需求，坚持贯彻“拓展东南亚市场、深耕国内市场”、“传统电动工具和高端制造领域双核心”战略，产品矩阵全面升级，助力新质生产力的更好发展，实现生产经营的高质量发展。

综上，目前国际贸易政策已趋于缓和，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风险较小，境外业务开展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风险”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经营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各国贸易摩擦加剧。2025年以来，美国陆续对多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直接出口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未来进一步实施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导致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条件恶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业务模式、成本构成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 (2)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程序，抽样检查境外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抽查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资料确认交易真实发生；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核对提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程序，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相符函证履行了充分且恰当的替代程序，以评价境外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等，并取得其签字或者盖章的访谈问卷、受访人身份证明资料、客户营业执照等资料；
- (5) 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和海关报关数据，并与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率及其合理性；
- (6) 执行期后回款测试：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并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回款银行回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包含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国际电动工具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定价模式差异所致；
- (3) 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会计确认准确；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风险较小。

四、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定制化特点、存货构成、库龄、用途、期后销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库龄、计提比例与产品定制化特点及业务模式是否匹配，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一）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变动趋势具有可比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兆威机电	5.79	6.00	5.08	4.98
绿的谐波	1.29	0.97	0.83	1.07
双环传动	3.08	3.42	3.45	3.22
海昌新材	4.37	5.47	4.29	2.9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3	3.96	3.41	3.05
发行人	2.76	3.23	3.27	3.04

注：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9月末存货余额，故调整计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存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3.05次/年、3.41次/年、3.96次/年和3.63次/年，2022年至2024年呈上升趋势，2025年1-9月（经年化）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4次/年、3.27次/年、3.23次/年和2.76次/年，2022年至2024年呈上升趋势，2025年1-9月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新业务，产品种类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规模增加较大。

2、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存货规模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21.14万元、11,933.84万元、14,629.19万元和17,129.52万元，发行人存货规模随着产品种类、业务规模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布局及未来市场需求，加大各类存货采购及备货，存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金额	兆威机电	20,732.83	18,412.37	16,446.82	17,263.84
	绿的谐波	28,577.44	24,556.79	25,396.83	24,937.18
	双环传动	205,836.63	203,103.13	182,431.04	182,335.94
	海昌新材	4,357.96	3,925.60	3,188.04	4,211.16
	发行人	17,129.52	14,629.19	11,933.84	9,821.14
占流动资产比例	兆威机电	6.26%	6.32%	7.28%	5.90%
	绿的谐波	11.14%	15.24%	16.36%	11.84%
	双环传动	29.85%	34.27%	32.29%	40.70%
	海昌新材	5.21%	4.47%	6.47%	8.95%
	发行人	29.88%	28.82%	19.09%	11.6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金额 2022 年末的 9,821.14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 9 月末的 17,129.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由 11.65% 上升至 29.88%。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金额亦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存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齿轮	4,659.80	4,665.35	4,554.79	3,290.14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4,367.95	4,022.22	3,555.65	2,876.35
气动工具及零部件	3,766.98	3,124.65	2,177.55	1,611.27
新能源动力传动	2,290.66	1,280.32	524.80	94.78
其他及五金配件 ^注	2,044.14	1,536.65	1,121.04	1,948.60
合计	17,129.52	14,629.19	11,933.84	9,821.14

注：五金配件为辅助生产的原材料，属于生产所需的通用性耗材，故未分类至具体产品类别。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金额均上升较多的主要包括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产品以及新能源动力传动产品，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开拓精密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等新业务，相关产品存货显著增加；其中新能源动力传动相关存

货金额由 2022 年末的 94.78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 9 月末的 2,290.66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存货规模相应增加，导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经年化）有所下滑，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双环传动较为接近，且高于绿的谐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产品定制化特点、存货构成、库龄、用途、期后销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库龄、计提比例与产品定制化特点及业务模式是否匹配，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1、发行人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销售产品定制化程度高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推进研发立项，以快速响应市场动态。以电动工具领域客户为例，齿轮类产品具有多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特征，例如发行人向博世集团销售数百款型号产品。发行人向相关领域客户提供的产品需要进行深度定制化研发，并经测试、小批量试生产、批量交付等环节；上述定制化开发的模式，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为齿轮毛坯及齿坯、气动工具零配件、生产用五金耗材等，相关材料通用性程度较高。基于齿轮、精密减速器等产品具有定制化较强的特点，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和在手订单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动态需求及库存变动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以保证客户订单需求和发行人产品的合理库存。

2、存货构成、库龄、用途、期后销售情况

（1）存货构成情况及用途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45.16	31.20%	3,222.79	22.03%	2,594.22	21.74%	2,078.03	21.16%
在产品	4,975.73	29.05%	4,714.30	32.23%	3,813.13	31.95%	2,681.43	27.30%
库存商品	4,662.76	27.22%	4,521.72	30.91%	3,535.39	29.62%	2,611.94	26.60%
发出商品	1,370.12	8.00%	1,160.45	7.93%	1,137.96	9.54%	1,630.08	16.60%
委托加工物资	775.76	4.53%	1,009.93	6.90%	853.13	7.15%	819.66	8.35%
合计	17,129.52	100.00%	14,629.19	100.00%	11,933.84	100.00%	9,821.14	100.00%

1) 原材料

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齿轮毛坯及齿坯、气动工具零配件、生产用五金耗材等，相关材料具备通用性，定制化程度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21.16%、21.74%、22.03% 和 31.20%，呈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订单、需求预测以及自身的库存水平及生产计划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由于发行人产品具备规格多等特点，为加快客户订单反应速度，提高竞争力，发行人需保持多型号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 在产品

发行人在产品为期末未完工的在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27.30%、31.95%、32.23% 和 29.05%，在 30% 上下波动。

3) 库存商品

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齿轮、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气动工具等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26.60%、29.62%、30.91% 和 27.22%，在 30% 上下波动。

4) 发出商品

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是发行人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其中，境外销售的发出商品对应的是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出但报关尚未完成或尚未取得提货单的产品；境内销售的发出商品对应的是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出待客户签收或领用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例分别为 16.60%、9.54%、7.93% 和 8.00%，

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主要来自境外销售。

5) 委托加工物资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物资是发行人送往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产品。发行人制订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物资入库前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委托加工物资符合发行人产品质量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例分别为 8.35%、7.15%、6.90% 和 4.53%。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龄 1 年以内	16,549.21	92.27%	13,744.57	89.40%	10,765.29	86.97%	9,160.62	90.04%
库龄 1-2 年	574.39	3.20%	748.16	4.87%	988.46	7.99%	606.37	5.96%
库龄 2-3 年	454.74	2.54%	434.83	2.83%	292.50	2.36%	129.24	1.27%
库龄 3 年以上	356.88	1.99%	447.33	2.91%	332.33	2.68%	277.77	2.73%
存货余额合计	17,935.23	100.00%	15,374.89	100.00%	12,378.58	100.00%	10,174.00	100.00%
跌价准备	805.71	-	745.70	-	444.74	-	352.86	-
存货账面价值	17,129.52	-	14,629.19	-	11,933.84	-	9,821.1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0.04%、86.97%、89.40% 和 92.27%，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且 2023 年以来呈增长趋势；符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拓各类业务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余额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最近一期末有所下降。具体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567.48	802.64	651.92	540.41
在产品	162.83	254.41	339.61	242.17
库存商品	618.12	465.98	343.39	128.53
发出商品	12.40	6.14	193.04	0.1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委托加工物资	25.19	101.15	85.32	102.16
合计	1,386.02	1,630.32	1,613.29	1,013.38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占比为 40.94% 和 44.60%，合计占比超过 85%。其中，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形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细分品类众多，各种品类原材料及生产辅料需要一定的备货量。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发行人各类型产品备货量超过订单量形成，备货量超过订单量可快速且持续稳定地满足客户需求，避免出现因客户追加订单而紧急安排生产产生较高的生产成本。

(3)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5,049.27	4,826.75	3,717.89	2,729.28
发出商品余额	1,514.14	1,306.45	1,165.27	1,652.96
小计	6,563.41	6,133.20	4,883.17	4,382.24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3,221.22	5,171.77	4,480.03	4,162.15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49.08%	84.32%	91.74%	94.98%

注：期后销售结转金额系销售结转的对应存货金额，非销售收入金额。期后销售结转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分别为 94.98%、91.74%、84.32% 和 49.08%，销售结转情况良好。2025 年 9 月末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仅计算 2025 年 10-11 月销售结转情况所致。

3、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种类众多，其中，毛坯及齿坯采购占比约 50%。各期毛坯及齿坯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68 元/个、2.93 元/个、3.02 元/个和 3.12 元/个，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对应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例如齿轮产品对应毛坯及齿坯平均采购单价约为 2 元/个；新能源传动业务产品对应毛坯及齿坯平均采购单价超过 10 元/个，2023 年以来采购相关产品对应毛坯及齿坯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坯及齿坯整体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毛坯及齿坯对应材料为钢材、铝锭。报告期各期，相关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情况	平均单价	变动情况	平均单价	变动情况	平均单价
钢材	4,461.44	-5.94%	4,743.39	-6.58%	5,077.69	-8.52%	5,550.30
铝锭	20,646.15	1.37%	20,366.90	5.99%	19,216.28	-4.45%	20,111.54

注：材料价格系根据众钢网相关统计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钢材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铝锭的市场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原材料具有较强通用性，相关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较小。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情况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存货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库存商品	已有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约定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税金作为可变现净值；无订单的库存商品，用近期同类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税金，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
发出商品	按销售订单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税金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1) 继续加工成为库存商品的存货，其加工后的库存商品按照当期平均入库成本计量，在库存商品未减值的情况下，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的，不计提跌价准备；在库存商品减值的情况下，以

	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若产品停产则会导致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呆滞，各期末公司仓储部会同生产部门共同对相关存货状态进行判断，结合技术部、销售部、品管部等意见，若无使用价值，则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	---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兆威机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绿的谐波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双环传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海昌新材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52.86 万元、444.74 万元、745.70 万元和 805.7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 9 月末	原材料	5,371.22	26.07	0.49%
	在产品	5,187.67	211.94	4.09%
	库存商品	5,049.27	386.51	7.65%
	发出商品	1,514.14	144.03	9.51%
	委托加工物资	812.92	37.16	4.57%
	合计	17,935.23	805.71	4.49%
2024 年末	原材料	3,263.44	40.64	1.25%
	在产品	4,929.14	214.84	4.36%
	库存商品	4,826.75	305.03	6.32%
	发出商品	1,306.45	146.00	11.18%
	委托加工物资	1,049.11	39.18	3.73%
	合计	15,374.89	745.70	4.85%
2023 年末	原材料	2,641.46	47.24	1.79%
	在产品	3,967.76	154.62	3.90%
	库存商品	3,717.89	182.50	4.91%
	发出商品	1,165.27	27.31	2.34%
	委托加工物资	886.19	33.06	3.73%
	合计	12,378.58	444.74	3.59%
2022 年末	原材料	2,115.18	37.15	1.76%
	在产品	2,820.67	139.24	4.94%
	库存商品	2,729.28	117.34	4.30%
	发出商品	1,652.96	22.88	1.38%
	委托加工物资	855.91	36.25	4.24%

	合计	10,174.00	352.86	3.4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47%、3.59%、4.85% 和 4.49%，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上升，但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采购金额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幅度低于存货余额增幅。

发行人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各类存货中，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较强的特点，库龄较长的成品可能会产生停产不再出售的情况。发行人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长库龄存货出售情况，对当期无销售且无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系发行人为快速持续响应客户需求，产品备货量超过订单量。发行人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28%、9.35%、10.25% 和 12.9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 1 年以内	4,431.15	306.46	6.92%
库龄 1 年以上	618.12	80.05	12.95%
合计	5,049.27	386.51	7.65%
项目	2024 年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 1 年以内	4,360.78	257.27	5.90%
库龄 1 年以上	465.98	47.76	10.25%
合计	4,826.75	305.03	6.32%
项目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 1 年以内	3,374.50	150.39	4.46%
库龄 1 年以上	343.39	32.12	9.35%
合计	3,717.89	182.50	4.91%
项目	2022 年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 1 年以内	2,600.75	100.27	3.86%
库龄 1 年以上	128.53	17.07	13.28%
合计	2,729.28	117.34	4.30%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9 月末 ^{注 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兆威机电	8.74%	10.46%	9.85%	9.23%
绿的谐波	21.32%	20.99%	15.34%	11.27%
双环传动	1.94%	2.23%	2.81%	3.31%
海昌新材	20.55%	18.88%	20.66%	18.25%
平均值	13.14%	13.14%	12.17%	10.52%
发行人	4.49%	4.85%	3.59%	3.47%

注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注 2：可比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期末存货余额，此处数据为可比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差异较大。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47%、3.59%、4.85% 和 4.49%，整体有所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双环传动，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兆威机电、绿的谐波和海昌新材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虽然持续增长，但增幅小于存货余额。

另一方面，兆威机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23%、9.85%、10.46% 和 8.74%，最近一期末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兆威机电 100% 采用直销模式，其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更高。根据其招股书披露，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受客户需求导致的订单延迟、取消影响较大。

海昌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8.25%、20.66%、18.88% 和 20.55%，一方面系海昌新材存货规模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未显著增长，最近一期末其库存金额为 4,357.96 万元，显著低于发行人 17,129.52 万元。另一方面，其主要为电

动工具领域客户批量生产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根据其招股书披露，相关产品存在不断更新换代情形，产品迭代产生的部分老旧型号存在与客户协商降价情形。

绿的谐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27%、15.34%、20.99% 和 21.32%，一方面，报告期内其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年、0.83 次/年、0.97 次/年、1.29 次/年，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其长库龄产品占比较高，故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根据其公开资料披露，其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库龄在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77.26% 及 75.39%，显著低于发行人 1 年以内存货库龄占比。故结合存货周转率和库龄结构，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绿的谐波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高。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产品定制化特点及业务模式匹配，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存货跌价风险”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74.00 万元、12,378.58 万元、15,374.89 万元及 **17,935.23 万元**，发行人存货规模随着产品种类、业务规模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52.86 万元、444.74 万元、745.70 万元和 **805.71 万元**，亦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采用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生产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于发行人产品细分品类众多，产品呈现规格多、批次多等特点。为降低原材料单批次采购成本，加快订单反应速度等，发行人存在部分存货的备货量暂高于需求的情形，从而导致该部分存货的库龄较长，跌价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长库龄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公司存货相关数据，分析最近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发及销售产品定制化特点，结合发行人存货构成、库龄、用途、期后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新业务，产品种类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规模增加较大；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产品定制化特点及业务模式匹配，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分项目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各期增加及转固具体内容、金额、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包括内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以及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

（一）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172.23 万元，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	6,837.8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196.88
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4,003.50
在安装设备工程	2,234.36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919.73
光伏发电工程（合屿）	706.70
光伏发电工程（高洋）	423.69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265.30
其他	584.24
合计	20,172.2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在建工程余额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建设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	生产设备	6,837.84	23,481.00	20,403.03	86.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大楼、设备	4,196.88	6,266.64	4,823.35	76.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1}
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车间、生产设备	4,003.50	120,943.00	4,003.50	3.31%	不适用 ^{注2}
光伏发电工程（合屿）	光伏设备	706.70	2,435.00	1,385.37	56.8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发电工程（高洋）	光伏设备	423.69	1,560.00	1,043.87	66.91%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进度为 76.97%，但建筑工程尚未完成，存在项目延期的风险；

注 2：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系发行人新能源动力传动业务板块整体规划，整体项目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属于该业务板块建设项目之一。

(二) 报告期各期增加及转固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厂房及生产线设备，各期转固金额分别为 14,006.80 万元、4,004.96 万元、14,235.33 万元和 14,441.84 万元。发行人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转固，转固依据包括工程验收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等。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当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或者建筑物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予以转固处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增加及转固金额、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5 年 1-9 月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1,219.95	25.51	980.16	265.30	2025 年 4 月-6 月	设备验收单、安装验收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2,125.03	1,927.52	3,132.82	919.73	2025 年 3 月-6 月	设备验收单、安装验收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3.56	2,207.34	34.03	4,196.88	2025 年 4 月-9 月	设备验收单、安装验收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	4,557.17	7,584.17	5,303.50	6,837.84	2025 年 1 月-9 月	设备验收单、安装验收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386.43	3,617.06	-	4,0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发电工程（合屿）	623.44	181.65	98.39	706.70	2025 年 6 月	工程完工确认单
	光伏发电工程（高洋）	1,043.87	-	620.18	423.69	2025 年 7 月	工程完工确认单
	小计	11,979.46	15,543.26	10,169.09	17,353.63	-	-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4 年度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2,477.64	212.09	1,469.78	1,219.95	2024 年 1 月-11 月	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终验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2,906.40	1,562.53	2,343.90	2,125.03	2024 年 1 月-12 月	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终验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14.25	1,580.64	271.33	2,023.56	2024 年 1 月-12 月	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终验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	1,052.44	11,732.97	8,228.24	4,557.17	2024 年 1 月-12 月	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终验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	386.43	-	386.43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发电工程（合屿）	387.71	816.01	580.28	623.44	2024 年 12 月	工程完工确认单
	光伏发电工程（高洋）	-	1,043.87	-	1,043.8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7,538.45	17,334.54	12,893.53	11,979.46	-	-
2023 年度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	346.22	3,259.62	1,128.19	2,477.64	2023 年 1 月-12 月	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终验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1,139.80	4,018.99	2,252.39	2,906.40	2023 年 3 月-12 月	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终验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0.36	743.19	179.29	714.25	2023 年 2 月-10 月	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终验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	-	1,085.89	33.45	1,052.44	2023 年 10 月	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终验报告、验收审批记录等
	光伏发电工程（合屿）	-	387.71	-	387.71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636.37	9,495.40	3,593.32	7,538.45	-	-
2022 年度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	3,792.59	4,447.50	7,893.87	346.22	2022 年 1 月-12 月	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消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扩产						防设施检测报告、设备验收单、验收报告等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605.59	6,265.91	5,731.69	1,139.80	2022年4月-12月	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设备验收单等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4.74	138.33	12.71	150.36	2022年4月-6月	设备验收单、验收审批记录等
	小计	4,422.92	10,851.73	13,638.28	1,636.37	-	-

(三) 报告期各期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

1、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息资本化、费用化的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	2021年1月-2022年11月	2024年3月-2027年5月	4.35%-4.60%	-	-	-	-	-	19.62 ^{注2}	274.3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5年7月-2025年9月	2033年7月	2.71%	11.40	-	-	-	-	-	-	-

注1：利息资本化/费用化金额=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天数/360；

注2：2023年度利息费用化系在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度转固，对应借款在2023年1月偿还，产生的利息费用进行费用化。

农业银行及兴业银行借款均为专门借款，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前，相应的借款利息均予以资本化。

2、利息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	-	-	114.58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	-	-	159.71
年产350万套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11.40	-	-	
合计	11.40	-	-	274.30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74.30 万元，系发行人利用项目贷款投入工程项目所致，其中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自 2023 年以来无资本化利息，主要系 2022 年项目厂房已转固。

发行人利息资本化的计算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	发行人情况	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借款专项用于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等项目建设需要	将相关借款利息资本化	是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陆续向银行提款用于支付建设所需款项，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各项目已开始建设。	相关利息自取得专项借款开始资本化	是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厂房自 2022 年转固，已停止资本化；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022 年以后停止资本化； 2、不适用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息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及建设进度情况;
- (2) 获取在建工程变动明细表,查阅有关工程项目的项目相关合同、付款回单、工程结算验收等原始资料,判断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 (3) 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盘点执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执行实地观察程序,检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
- (4) 取得发行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借款台账,并查阅相应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息资本化及费用化处理的情况进行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当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或者建筑物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予以转固处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 (2) 发行人利息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警示函及监管函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涉及处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范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 警示函及监管函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1、警示函及监管函相关事项

发行人因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相关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问题时,未能完整、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未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15号)

2023年8月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1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1)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监管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监管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

(2)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已通过公司内部管理OA系统强化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拟披露信息需由信息披露人员提出披露申请，经公司聘请的专业第三方信息披露服务机构复核，再经公司内部管理OA系统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对外披露；

(3)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情况报告》。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涉及处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范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涉及处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范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搜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

(1) 发行人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其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内部审计，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

(2)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指导内控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保证内部控制的工作质量；并在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等多个方面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治理制度。

(3) 发行人已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均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发行人在 202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均发表了“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结论性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5852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7030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其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已经建立健全并得以有效实施。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经营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7、内部控制及违法违规风险

尽管公司已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内部控制及违法违规风险。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中出现不当信息披露、违反决策程序，或在经营决策中忽视行业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违规、经营决策违规等问题；若内控程序执行流于形式，如重大事项审批缺失、流程管控失效、财务核算不规范等，将使公司经营出现违规情形，可能引发信息披露、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多领域的违法违规风险。上述情形可能触发监管调查、行政处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警示函及监管函、发行人内部管理 OA 系统；
- (2) 查阅了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情况报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 (4) 查询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搜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官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针对警示函及监管函相关事项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规范经营，其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已经建立健全并得以有效实施。

七、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的适用意见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当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以及截至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类金融业务的界定为：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且不为 0 的会计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17,967.33	否
2	其他应收款	170.14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2,204.67	否
4	债权投资	3,254.65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06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库存现金	3.00
银行存款	12,065.51
其他货币资金	5,898.82
合计	17,967.3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8.6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86.24
应收暂付款	29.07
其他	54.83
合计	170.1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其他项目主要为备用金,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97.02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7.65
合计	2,204.67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 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系一笔一年以上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249 期
存单代码	CMBC20230249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对象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30%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3 年/共 1,096 天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认购资金在起息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该笔定期存单既不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亦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78.54	-	878.54
预付软件款	174.52	-	174.52
合计	1,053.06	-	1,053.06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软件购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分析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了解科目具体构成；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八、外销收入、在建工程核查

请保荐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在建工程进行核查的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

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外销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业务模式、成本构成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 2、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程序，抽样检查境外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抽查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资料确认交易真实发生；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核对提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3、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程序，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相符函证履行了充分且恰当的替代程序，以评价境外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发函、回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①	14,800.49	22,649.10	19,250.14	20,440.77
境外客户发函金额②	12,031.96	21,868.52	18,455.26	19,511.38
境外客户发函比例②/①	81.29%	96.55%	95.87%	95.45%
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③	7,529.90	6,632.65	9,150.54	14,172.35
其中：回函相符	364.91	842.60	2,040.64	2,942.33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 ^{注1}	7,164.99	5,790.05	7,109.91	11,230.02
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③/②	62.58%	30.33%	49.58%	72.64%
境外客户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额④ ^{注2}	4,502.06	15,235.87	9,304.72	5,339.03
境外客户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额比例④/②	37.42%	69.67%	50.42%	27.36%

境外客户回函及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额合计比例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注 1：外销客户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替代程序：（1）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资料；（2）查验客户回款（含期后回款），查验其回款的银行回单，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通过替代测试，未见明显异常。

注 2：未回函包括已发函询证但未收到回函和回函不予确认的情况。报告期内，2022 年至 2025 年各期境外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339.03 万元、9,304.72 万元、15,235.87 万元和 4,502.06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系：博世集团仅对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予以确认或仅以附件的形式回复当期的销售明细，对报告期内销售额不予确认。报告期各期，博世集团回函不予确认的销售额分别为 2,316.34 万元、6,807.52 万元、9,913.02 万元和 2,429.68 万元，占未回函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8%、73.16%、65.06% 和 53.97%。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等，并取得其签字或者盖章的访谈问卷、受访人身份证明资料、客户营业执照等资料，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14,800.49	22,649.10	19,250.14	20,440.77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②	9,061.11	14,000.57	11,640.54	12,122.52
访谈客户占比②/①	61.22%	61.82%	60.47%	59.31%

注：共走访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创科实业三家外销客户，其中史丹利百得、创科实业由于集团内部管理要求，未予以盖章，由受访人员签字确认访谈内容。

5、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和海关报关数据，并与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率及其合理性。

（1）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及与境外销售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14,800.49	22,649.10	19,250.14	20,440.77
合并内关联方越南公司的外销收入②	343.35	-	-	-
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③=①+②	15,143.84	22,649.10	19,250.14	20,440.7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④	17,339.08	19,732.07	20,173.33	21,992.26
减：上年确认收入，本期申报出口退税金额⑤	4,056.72	1,269.21	1,918.58	3,363.39
加：本年确认收入，尚未申报出口退税金额⑥	2,169.59	4,056.72	1,269.21	1,918.58
在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基础上勾稽调节后的境外销售收入⑦=④-⑤+⑥	15,451.95	22,519.57	19,523.96	20,547.45
差异金额⑧=⑦-③	308.11	-129.53	273.82	106.68
差异率⑧/③	2.03%	-0.57%	1.42%	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申报出口退税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经调节后的出口退税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差异较小。发行人各期境外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具有匹配性。

(2) 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的核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关统计出口金额（万美元）	1,067.78	1,519.02	1,313.68	1,477.58
减：当期已结关但属于上期收入	-	-	-	18.46
测算的境外销售收入①	1,067.78	1,519.02	1,313.68	1,459.12
境外销售收入（万美元）②	1,066.75	1,517.90	1,319.11	1,459.00
差异金额（万美元）（③=①-②）	1.03	1.12	-5.43	0.12
差异率（④=③/②）	0.10%	0.07%	-0.41%	0.01%
海关统计出口金额（万元）	7,933.65	12,165.53	10,232.88	10,877.70
减：修理物品报关，先进口后出口，海关报关计入出口数据	-	256.12	114.94	-
减：外销退货，海关退货计入进口记录，未计入出口数据	-	86.33	-	-
测算的境外销售收入（万元）⑤	7,933.65	11,823.09	10,117.94	10,877.70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⑥	7,933.65	11,823.23	10,033.34	10,795.6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异金额(万元) (⑦=⑤-⑥)	0.00	-0.14	84.60	82.02
差异率(⑧=⑦/⑥)	0.00%	0.00%	0.84%	0.76%

注：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包含美元和人民币销售，因此分币种进行核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海关报关出口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较小，与境外收入规模相匹配。

6、执行期后回款测试：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并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回款银行回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外销售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74.92	6,818.04	5,927.26	3,314.78
期后回款金额	1,526.52	6,759.34	5,924.69	3,314.78
期后回款比例	33.37%	99.14%	99.96%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99.96%、99.14% 和 33.37%，2022 年至 2024 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境外客户账期为 90-105 天，故截至 11 月末尚在信用账期内，客户尚未回款。

针对在建工程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及建设进度情况；
- 2、获取在建工程变动明细表，查阅有关工程项目的项目相关合同、付款回单、工程结算验收等原始资料，判断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 3、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盘点执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执行实地观察程序，检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
- 4、取得发行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借款台账，并查阅相应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

息资本化及费用化处理的情况进行复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包含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国际电动工具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定价模式差异所致；
- 3、针对境外客户函证未回函、回函不符情况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充分、有效，相关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会计确认准确；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风险较小；
- 5、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当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或者建筑物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予以转固处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 6、发行人利息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项目二均属于原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项目二环评尚未办理完毕。

项目一拟投入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拟建设主要内容为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生产线建设。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年产 9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

并调整设备清单以匹配升级改进后的生产工艺，新增年均收入 3150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0.91%。发行人现有新能源动力传动产品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23.58%，毛利率为-60.98%。

项目二拟投入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计划投资建设精密传动装置自动化生产线。该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 3.5 万件谐波减速器产品的产能扩产，并针对尚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的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形成稳定量产产能，预计将年产谐波减速器 18 万件、小微型减速器 20 万件、行星减速器 6 万件，达产后新增年均收入达 2214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1.21%。发行人现有谐波减速器产品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44.07%，毛利率为-33.33%。

项目三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建设用地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项目计划构建支撑公司产品模块化的研发中心，主要涵盖新产品研发、制造、检测等功能，主要研发方向包含精密减速器机电一体化相关模块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全流程环节，以及新能源与高端装备应用、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竞价，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及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传动）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拟以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王友利与黄伟红参与本次认购的股数及金额均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和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曾数次延期，已于 2024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使用至今不足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5 年

1-6 月，以上两个项目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6.06 万元和-130.46 万元，较全年效益目标 839.24 万元和 183.63 万元均存在差距。

请发行人结合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说明：（1）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报告期内已实现产量和收入情况；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对比，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销售渠道等，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针对项目一和项目二，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现有产能释放速度、产能爬坡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倍数、下游客户需求、已取得的认证或定点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改造现有产线生产本募产品，在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继续募资扩产的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结合同行业类似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前募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说明本募项目效益测算可实现性，并说明在现有产品毛利持续为负的情况下，相关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市场化进程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小于预期的风险。（3）针对项目三，结合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研发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前次募投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情况等，说明项目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以及非资本性支出占比等；单位投入产出比、建筑装修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比较情况，相关厂房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5）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

建筑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亏损。（6）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7）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开展投资活动具体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8）说明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说明认购股数与金额是否相匹配，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9）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结合现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10）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关键指标及其确定依据、测算过程，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差异及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5）（6）（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7）-（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8）-（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报告期内已实现产量和收入情况；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对比，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销售渠道等，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报告期内已实现产量和收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 项目一与项目二涉及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功能及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	汽车零部件		转速高, 通常在 10000-20000 转/分, 扭矩大, 对噪音要求非常高, 齿轮精度高, 等级 DIN6, 少部分指标达到 DIN4, 同时有傅利叶指标要求。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精密减速器	谐波减速器		承载能力高、传动比大、体积小重量轻、传动效率高、传动平稳无冲击、传动精度高、安装方便	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
		小微型减速器		体积小、结构轻巧、传动效率高, 运转灵活, 无背隙或低背隙, 噪音低。	
		行星减速器		应用于机器人关节, 结构轻巧、传动效率高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产品中的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产品主要为零部件销售, 成套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阶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 预计年产量分别为 20 万件、6 万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谐波减速器的预计产量、报告期内已实现的产量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本募项目达产年预计产量	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	900万件/年	58.15	1,639.13	15.85	492.93	1.32	99.29	0.02	39.08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谐波减速器	18万件/年	1.55	810.76	0.44	262.12	0.02	0.14	-	-
合计			59.70	2,449.89	16.29	755.05	1.34	99.43	0.02	39.08

由上表可见，项目一和项目二规划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量及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各期收入分别为39.08万元、99.43万元、755.05万元、2,449.89万元，报告期内增长速度较快。

（二）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对比

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

发行人现有的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与前次募投“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属于同一类别。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汽车传动领域，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能，并贴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生产精度，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以扩充提升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传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相较于发行人前次投资的“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拟采用更加注重生产合理性和

高效性的精益化生产方式，引进更加先进的数控滚齿机，加工效率更高，精度更好；新增激光焊接机和电子束焊机，用于齿轮和齿锥的焊接，满足需要焊接部件的制造需要；新增超声波探伤机，用于检测齿轮的焊接质量，具备直探、斜探、平探、外探的全面探伤能力，在实现本项目加工工序自动化生产的同时，通过数字化操作和精细化的机械加工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生产工序	均采用插齿、滚齿、铣棱、热处理、磨齿等工序，不存在明显差异。	
设备引进	引进插齿机、滚齿机、磨齿机等设备。	引进更加先进的数控滚齿机、磨齿机、清洗机、超声波探伤机等设备。
自动化程度	以半自动化为主，其中滚齿、铣棱等工序需要人工干预。	自动化程度较高，滚齿、铣棱、磨齿等工序均通过自动化产线程序化运行，并配备机械手等产线辅助设施，进一步降低人为干预，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
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	盘齿轮直径：20-300mm 轴齿轮长度：≤300mm 齿轮模数：≤6 精度等级：ISO 标准 6 级 轮齿位置：外齿	盘齿轮直径：20-500mm 轴齿轮长度：≤500mm 齿轮模数：≤10 精度等级：ISO 标准 5 级 轮齿位置：外齿及内齿
单位价格	2025 年 1-9 月均价约 32.56 元/件。	产品性能有所升级，预计 35 元/件，与发行人现有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ISO 齿轮精度等级体系中，级别数字越小，精度越高。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的新增产能为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产品，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精密传动领域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同时，产品产能也将进一步扩张，可满足持续增长的高端制造行业市场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包括精密谐波减速器产能 3.5 万件，本次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中年产谐波减速器 18 万件，系在前次募投项

目产品基础上计划扩张产能，以及优化工艺设计和技术路线。本次募投项目的谐波减速器产品性能将得到升级、应用场景得到进一步拓宽。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产品仍处于产品持续开发阶段，仅有少量零部件销售，成套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批量生产。

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具体区别、联系和协同性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产品性能	产品应用领域
前募“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新增谐波减速器产品线、延伸产业链	精密谐波减速器产能 3.5 万件	传动精度高、低噪音	工业自动化、机器人
本募“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新增精密减速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专用减速器；产品性能提升及扩大产能	1、谐波减速器 18 万件； 2、小微型减速器 20 万件、行星减速器 6 万件	提升重复定位精度、传动精度、刚度，延长使用寿命	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1）谐波减速器

项目	前募：3.5 万件谐波减速器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18 万件谐波减速器
主要生产工序	均采用锻造、热处理、粗加工、钻孔、滚齿、喷砂、清洗等工序，不存在显著差异	
设备引进	滚齿机、车齿机、数控车床等	引进日本进口设备唐津车齿机、微粒子喷丸设备、日进内空珩磨机，内齿加工效率提升 3 倍以上
自动化程度	半自动化为主，目前夹具控制需要人工干预	自动化程度提升，采用自动化液压工装，涨紧力、产品尺寸一致性将得到提升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	FCS 系列、FHS 系列、FCD/FHD 系列等。 最小外径：≥70mm 重量：≥0.4kg 传动精度：≤30 角秒 传动效率：≥70%	新增 FCS/FHS 微型系列。 最小外径：≥40mm 重量：≥0.2kg 传动精度：≤25 角秒 传动效率：≥70%
单位价格	2025 年 1-9 月谐波减速器主要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区间约为 400-1,300 元/件。	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基本一致。平均按照 780 元/件测算，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对应价格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

项目	现有行星减速器、小微型减速器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小微型减速器 20 万件、行星减速器 6 万件
主要生产工序	1、保持架：粗加工、铣槽、钻孔、清洗等； 2、太阳轮、行星齿轮：粗加工、粗滚齿/插齿、热处理、精车、精滚齿、清洗等工序。 3、将相关零部件进行组装、测试。	
设备引进	加工中心、滚齿机、插齿机等	引进哈挺数据加工中心、卡希富基精密滚齿机、超精密滚插机等国内外高端设备
自动化程度	零部件生产以半自动化为主，目前铣槽、精车等工序需要人工干预	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辅助，降低人为干预，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	1、小微型减速器参数 模数：>0.25 齿圈最小外径：13mm 回差： $\pm 1.2^\circ$ 反驱阻尼：<15% 2、行星减速器参数 传动精度： ≤ 3 弧分 传动效率： $\geq 85\%$ 回差： ≤ 15 弧分 输入启动力矩： $\leq 0.08\text{Nm}$	1、小微型减速器参数 模数：>0.2 齿圈最小外径：10mm 回差： $\pm 1.0^\circ$ 反驱阻尼：<12% 2、行星减速器参数 传动精度： ≤ 2.5 弧分 传动效率： $\geq 90\%$ 回差： ≤ 10 弧分 输入启动力矩： $\leq 0.06\text{Nm}$
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小批量销售行星、小微型减速器相关零部件为主，成套模组产品尚处于客户送样验证阶段。预计未来成套小微型减速器销售价格 300 元/件，行星减速器 350 元/件。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中长期战略布局，对谐波减速器产品进行产能扩展及性能升级。在现有产线设备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外进口高端设备，以及采用自动化液压工装，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涨紧力及产品尺寸一致性。并拓展至更丰富的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应用场景，如协作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具身智能等，以及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应用领域。

另外，发行人面向市场需求，基于现有产品及设计开发能力，增加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及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共同服务于下游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高端制造领域。

(三)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拟大幅增加公司精密动力齿轮产品的产能，然而人力成本的增加、人员熟练度的差异以及人工生产品质不稳定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的产能释放和产品品质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拟采用更加注重生产合理性和高效性的精益化生产方式，通过引进国内外的先进加工制造和生产辅助设备，提升产品生产率。	是，本项目中年产谐波减速器18万件系基于公司现有3.5万件谐波减速器产品的产能扩大。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尚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产能，计划通过本项目形成稳定量产产能，共同服务于下游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高端制造领域。	否	不适用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相较于公司已有的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公司对原有的工艺进行了升级与改进，本项目将调整设备清单以匹配升级改进后的生产工艺。本项目将新增搓齿机，用于轴类小花键的搓齿加工，加工效率更高，精度更好；新增激光焊接机和电子束焊机，用于齿轮和齿锥的焊接，满足需要焊接部件的制造需要；新增超声波探伤机，用于检测齿轮的焊接质量，具备直探、斜探、平探、外探的全面探伤能力，保证产品质量。	是，本项目谐波减速器系在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基础上持续迭代升级后，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和技术路线后的升级产品。产品性能将得到提升、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宽。	否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不适用

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该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

引进更加先进的数控滚齿机，加工效率更高，精度更好；新增激光焊接机和电子束焊机，用于齿轮和齿锥的焊接，满足需要焊接部件的制造需要；新增超声波探伤机，用于检测齿轮的焊接质量，具备直探、斜探、平探、外探的全面探伤能力，在实现本项目加工工序自动化生产的同时，通过数字化操作和精细化的机械加工方式。“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将在汽车传动领域，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能，并贴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生产精度，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以扩充提升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传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谐波减速器等精密减速器，系在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以及现有产品及设计开发能力基础上，面向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对谐波减速器产品进行扩产及性能升级，以及新增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共同服务于下游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高端制造领域。本项目系响应国家战略与政策号召，加速精密减速器国产替代进程，通过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及拓展应用领域，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与升级，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3、本次募投项目“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构建支撑公司产品模块化的研发中心，主要涵盖新产品研发、制造、检测等功能，提高公司产品模块化的研发能力、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主要研发方向包含精密减速器机电一体化相关模块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全流程环节，以及新能源与高端装备应用、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等。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攻克机电一体化、模块化关键技术，实现从单一部件供应商向模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助力公司转型升级为高端制造产业系统级解决方案提供商，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四）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销售渠道等，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人员储备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齿轮领域的专家，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公司持续构筑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招募精密减速器、新能源汽车领域优秀人才，持续扩张相关事业部门人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部门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谐波减速器	新能源动力传动
人员数量（人）	51	152
大专及以上（人）	27	53
占比	52.94%	34.87%
研发人员（人）	12	25
占比	23.53%	16.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相关部门大专及以上员工占比分别为 52.94% 和 34.87%，均高于发行人整体大专及以上人员占比 26.31%。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23.53% 和 16.45%，均高于发行人整体研发人员占比 11.7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2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11.73%，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在传动齿轮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新能源动力齿轮领域，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能源事业部已积累了超过 150 人的专业技术和生产团队，从事新能源齿轮相关业务的员工团队中，23 名技术专家来自知名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企业或知名车企，新能源传动部门负责人具有超过 20 年的汽车动力齿轮相关的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

2、技术储备

发行人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在齿轮系列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应用中，自身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不断增强，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开发和设备运用经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丰富的技术积累大大降低了发行人进入精密减速器、新能源汽车齿轮领域的门

槛，缩短定制开发时间，发行人产品已经通过多家知名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的系统性测试，获得广泛认可。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涵盖从齿轮及齿形研发设计、刀具设计、铣齿设备生产制造到齿轮产品检测的全周期闭环核心技术，并拥有生产检测和质量控制体系。经过长期的研发与投入，发行人在小模数齿轮、精密减速器等领域形成了超过 2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贯穿设计环节、生产工艺环节、刀具制造、生产设备制造以及检验环节，是生产精密减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等相关产品的底层技术，即使在面向不同行业时仍具有相通性。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的现有技术储备

电动工具齿轮与汽车动力传动齿轮的核心技术需求（精密、高强度、低噪音、大批量）存在较多共通之处，发行人可以将现有成熟技术体系进行针对性优化后迁移，针对汽车齿轮的特殊需求（如更高扭矩、更长寿命、更严苛的温度适应性）进行补充研发、调试（如优化热处理渗碳层深度、提升齿轮表面硬度均匀性），从而快速切入汽车市场，其技术难度显著低于“从零起步”的新进入者。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的现有技术储备

精密减速器核心是齿形设计、生产，精密减速器核心部件的制备工艺，与公司小模数齿轮制造工艺有着高度的相似性。发行人在齿形设计、齿轮批量的一致性、噪音的控制等方面具备一定技术积累优势。针对精密减速器产品，发行人已形成“精密减速器柔性装配线智能防错技术”、“谐波减速器上的钢铝复合浇筑方法”、“灵巧手关节传动结构”等核心技术。并开展“高精度低噪音谐波减速器研发”、“基于精密加工与变形控制的机器人行星减速器开发”、“高精度轻量化航空航天舵机谐波减速器开发”等研发项目，为公司精密减速器产品持续迭代升级作出积极储备。

3、专利储备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精密减速器等相关产品，已申请多项专利，并已处于实质审查过程中，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阶段
1	发明专利	一种钢铝复合浇铸方法	2023/11/30	专利已受理
2	发明专利	一种减速箱系统	2023/11/30	专利已受理
3	发明专利	一种谐波减速器及其状态监测方法	2023/11/30	专利已受理
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作插齿加工的液性胀套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024/12/4	专利已受理
5	发明专利	一种转角双刚轮谐波减速器	2024/12/4	专利已受理

4、销售渠道

发行人已具有了丰富的产品条线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布局以钢齿轮为主线延伸到用于机器人行业的精密减速器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动力传动齿轮等产品。发行人在保持电动工具领域市场优势的同时，重视高端制造产业新领域，对分散业务集中风险、优化产品结构亦带来积极作用。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高端制造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相关产品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市场格局变化迅速，数量繁多的下游知名企业均在寻找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发行人在新兴产业领域迎来了新的机遇。

近年来，发行人凭借在齿轮领域的深厚积累和技术优势，快速向汽车传动系统、工业自动化领域切入，已成功进入上汽、小鹏等知名车企，以及星动纪元、三花智控等知名机器人产业链公司的供应链，并取得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定点资质或采购订单。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所属行业蓬勃发展，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已具备相关产品相应的人才、技术、客户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实际可行性。

5、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专利储备和销售渠道。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所需备案、环评手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消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规划，具备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渠道**积累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导致行业下行，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不及预期、**产品市场空间小于预期或取得订单数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于测算，最终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线；
- (2) 查阅发行人产能产量统计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募投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 (3) 访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谐波减速器等产品相关产线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等；
- (4) 获取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员工花名册等，了解发行人的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项目一和项目二规划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量及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增长速度较快；

(2)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的新增产能为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产品，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精密传动领域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同时，产品产能也将进一步扩张，可满足持续增长的高端制造行业市场需求；

(3)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中长期战略布局，对谐波减速器产品进行产能扩展及性能升级；以及面向市场需求，基于现有产品及设计开发能力，增加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及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共同服务于下游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高端制造领域；

(4)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5) 发行人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专利储备和销售渠道。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所需备案、环评手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针对项目一和项目二，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现有产能释放速度、产能爬坡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倍数、下游客户需求、已取得的认证或定点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改造现有产线生产本募产品，在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继续募资扩产的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结合同行业类似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前募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说明本募项目效益测算可实现性，并说明在现有产品毛利持续为负的情况下，相关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市场化进程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小于预期的风险。

（一）针对项目一和项目二，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现有产能释放速度、产能爬坡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倍数、下游客户需求、已取得的认证或定点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改造现有产线生产本募产品，在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继续募资扩产的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

1、市场占有率

（1）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的相关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

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39.7 万辆，其中中国销量将达到 1,649.7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根据国泰海通发布的研究报告《双环传动专题研究报告：汽齿隐形冠军，全“新”启航》，‘‘纯电车目前以单级减速器为主，单车配套价值量 500-600 元，未来向多档（两档）发展，单车配套价值量有望突破 1000 元。’’按照每辆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动力传动齿轮价值 600 元计算，2024 年，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市场空间约 109 亿元，2030 年有望增长至 264 亿元。考虑到燃油车亦可采用与新能源汽车类似的齿轮部件传动，据乘联会秘书长崔东树发文，2024 年全年，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9,060 万辆，其中中国区域销量 2,358 万辆，以每辆汽车使用的动力传动齿轮价值 600 元计算，2024 年全球传动齿轮的销售金额约 544 亿元。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齿轮市场前景广阔。

截至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新能源动力齿轮业务的销售金额约 500 万元/月，市场占有率较低。预计待发行人前募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和本次募集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业务销售金额约 4.53 亿元/年，按照 2030 年满产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仍低于 5%。预计市场容量足以容纳发行人的产能。

（2）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1) 外资企业份额持续收缩，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相关产品为精密减速器，包括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关节的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以及灵巧手的小微型减速器。在精密减速器行业，当前全球市场呈寡头垄断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哈默纳科系全球龙头，技术和产能全球第一，全球市占率约 80%，单台售价在 3,000 元-5,000 元，显著高于国内企业的 1,000 元左右售价。2024 年哈默纳科谐波减速器产能约为 306 万台/年，2026 年产能规划为 347 万台/年。绿的谐波作为国产谐波减速器龙头，率先打破海外垄断。根据 GGII 数据，2023 年国内市场哈默纳科和绿的谐波市占率分别达 29% 和 21%，分别位列第一、第二。但 2022 年以来，以哈默纳科为代表的外资企业份额持续收缩，国内企业产品性能的提升加速国产替代进程。

目前国产企业在技术方面已有所突破，但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升，国产替代进程还需进一步提高。《<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25 年，形成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国产关键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下，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速，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为国内优秀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此外，地缘政治因素和全球供应链重塑背景下，下游自动化设备厂商对核心部件国产化、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诉求日益强烈，为本土优质供应商创造了绝佳切入机会。

2) 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目标成为精密减速器行业主要参与者之一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销量 55 万台左右，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消费量 121.87 万台，同比增长 21.44%。随着协作机器人的景气度延续，叠加具身智能应用带来的新增量，GGII 预计未来几年谐波减速器市场需求有望迎来持续增长，工业机器人领域谐波减速器消费量预计延续稳健增长态势，到 2028 年消费量有望接近 190 万台。预计到 2030 年全球谐波减速器产能有望突破 1,000 万台

近年来，机器人企业、车企、互联网企业等多方布局具身智能领域，其持续快速发展将带来精密减速器需求激增，具身智能相关配套零部件行星减速器、小微型减速器需求量亦将大幅增长。

以特斯拉灵巧手为例，目前其灵巧手方案每只灵巧手需要使用 12-30 个小微型减速器。随着中国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机器人灵巧手在国内的研发和应用不断推进，中国市场对微型减速器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3 月，国内灵巧手企业数量超过 40 家；2024 年中国灵巧手市场销量约 0.57 万只，预计到 2030 年，国内机器人灵巧手市场销量有望突破 34 万只，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0%。

目前谐波减速器国内市场仍以绿的谐波为主，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其谐波减速器产能为 59 万件/年，其“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计划新增谐波减速器 100 万件产能，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7 年总产能将超过 160 万件/年。而其他国内企业较分散、市占率较低，发行人预计 2025 年末谐波减速器产能将达到 3.5 万件/年。发行人作为相关领域新进入者，目前已具备相应技术、人员、产品及客户资源储备，报告期内已形成量产及规模化销售。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及国产替代背景下，发行人通过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目标成为精密减速器行业主要参与者之一。

2、现有产能释放速度、产能爬坡情况

（1）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的相关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品的现有产能释放速度、产能爬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1-3 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	产能（件）	945,000	810,000	675,000
	产量（件）	231,411	171,624	178,472
	自用（件）	13,438	259	1,645
	销量（件）	195,602	179,542	128,298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4-6月	2025年1-3月
	产能利用率	24.49%	21.19%	26.44%
	产销率	90.33%	104.76%	72.81%

2025年1-9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的产能、产量均总体增长较多，产能利用率约25%，主要原因系：

- 1) 发行人产能按照核心瓶颈设备数量，在完整产线中连续生产可达到的理论产能测算，2025年度，发行人新能源动力汽车齿轮的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尽管核心瓶颈设备已陆续验收，整条产线的装备与调试仍在进行中，主要产线预计于2025年末方能完全达产运行；
- 2)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线已建设完成，该类产线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在此期间，需对设备运行参数、生产流程衔接及人员操作熟练度等多方面进行调试优化，通过一段时间的充分磨合，解决生产初期可能出现的效率波动、精度偏差等问题，待各环节运行稳定后，方能完全释放连续生产状态下的最大产能；
- 3) 新能源汽车厂家数量繁多，其动力齿轮并无严格的标准解决方案，对应齿轮种类较多，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的生产制造所需设备种类有所区别，导致实际生产数量与理论连续生产产能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谐波减速器对应前募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3年满产，期间达成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0%、80%、100%。2025年度系投产后第一年。自2025年第一季度以来，发行人谐波减速器的产能利用率呈快速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4-6月	2025年1-3月
谐波减速器	产能（件）	9,000	9,000	9,000
	产量（件）	7,572	5,105	2,827
	自用（件）	56	299	78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4-6月	2025年1-3月
	销量(件)	7,541	4,494	2,548
	产能利用率	84.13%	56.72%	31.41%
	产销率	84.67%	93.89%	92.8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谐波减速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1.41%、56.72% 和 84.13%，产能利用率呈快速上升趋势，产销率亦维持在 80% 以上。发行人预计 2025 年末将达到满产，扩产需求较为迫切。

3、已取得的认证或定点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公司持续不懈推动内部生产环节的改善与提升，通过了 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等知名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提升了公司精工制造水准，赢得客户的好评。公司拥有完善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和完整的产品开发及检验标准，可以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要求，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近年来，公司凭借在齿轮领域的深厚积累和技术优势快速向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切入，已成功进入多家知名车企的供应链，并取得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定点资质或采购订单，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邦奇等业内知名客户。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12 家客户的定点资质，以上定点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面向的车企品牌
1	福田传迅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福田
2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吉利、江淮等
3	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上汽
4	米巴精密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尼桑、舍弗勒
5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6	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
7	珠海华粤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奇瑞等
8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矿山车等
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
10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

序号	客户	主要面向的车企品牌
11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长城
1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超过 800 万元的在手订单，以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在手订单（件）	金额（万元）
1	福田传迅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71,685	418.09
2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8,000	238.72
3	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3,000	55.38
4	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79	53.71
5	米巴精密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21,600	45.44
6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1,900	22.59
7	潍坊博科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12
	总计	176,264	840.06

注：发行人新能源传动业务存在部分不涉及定点资质的在手订单，如来自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博科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在手订单。

除上述厂商外，发行人与江西江铃集团、德国 SEW 集团、江西福格新能源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等汽车行业客户已开展业务合作，并已进行小批量试产。

（2）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知名机器人企业星动纪元开展深度合作及批量供货，并已向知名机器人产业公司三花智控、禾川科技验证导入或小批量供货。发行人在精密减速器行业客户资源储备较为丰富。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在手订单数量为 1,800 件。发行人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现有知名客户、在手订单、客户及市场开发计划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主要知名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新客户开发计划	目标应用领域
谐波减速器	星动纪元、三花智控、禾川科技、伯朗特等	约 110 万元	工业自动化：节卡机器人、埃斯特、博遨机器人、广州数控等；具身智能：小鹏、阿里巴巴、卓誉、星海图等	工业机器人、具身智能、数控机床、医疗器械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主要知名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新客户开发计划	目标应用领域
小微型减速器	星动纪元、鹏行智能等	约 50 万元	具身智能：腾讯、字节跳动、天工机器人、开普勒、它石等	具身智能（主要为灵巧手）
行星减速器	-	约 100 万元	工业机器人：比亚迪、钱江机器人等；具身智能：小鹏、傅里叶、卓誉等	工业机器人、具身智能、数控机床、医疗器械

4、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项目一、项目二相关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相关产品	2024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	96,573.22	63.34%
2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	32,541.57	84.00%
3	双环传动	乘用车齿轮	532,489.13	60.65%
		摩托车齿轮	9,509.00	1.08%
		商用车齿轮	72,166.79	8.22%
		减速器及其他	65,610.39	7.47%
4	海昌新材	汽车零部件	3,989.05	30.76%

由于各公司的产品分类方式存在差异，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无法与发行人本次拟实施项目相关产品一一对应，但以上公司均存在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同一领域内的类似产品。

5、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倍数、是否能够改造现有产线生产本募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扩产倍数如下：

投项目	产品	募投项目扩产数量（万件）	现有产能（万件）	扩产倍数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	900.00	337.50	2.67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谐波减速器	18.00	3.50	5.14

注 1：现有产能为假设 2025 年 4 季度的产能与 3 季度一致测算的 2025 年全年产能；扩产倍数为募投项目扩产数量/现有产能；

注 2：报告期内小批量销售行星、小微型减速器相关零部件为主，成套模组产品尚处于客户送样验证阶段；故不适用扩产倍数。

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涉及类别的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谐波减速器，发行人已具有自动化生产线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除上述用于同类产品的产线外，发行人其他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用于电动工具的小模数齿轮，其齿轮精度、强度要求远低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且谐波减速器结构复杂（含柔轮、刚轮等特殊部件），与现有产线差异较大。简单改造无法满足汽车齿轮的强度标准，也无法适配谐波减速器的独特加工需求，发行人无法改装现有产线制造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6、下游客户需求、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继续募资扩产的必要性、扩产规模的合理性

（1）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发行人本次扩产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品具有必要性，扩产规模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市场格局处于动态调整，第三方齿轮供应商获得切入机会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深度竞争，规模效应和技术壁垒逐步显现。2024 年新能源狭义乘用车批发销量排名中，除特斯拉中国外，其余前十厂商均为自主品牌；比亚迪市场地位领先，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其余市场格局仍在动态调整。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抢占合资品牌及国外品牌的市场份额，对汽车供应链的话语权加大，有利于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脱颖而出。

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比拼的核心竞争力从生产制造转向电动智能系统及整车设计组装，同时电车对减速箱齿轮的精度要求更高，主机厂更倾向于从专业第三方直接采购。由于日本电产、联合电子、汇川技术等为代表的第三方电驱系统供应商多由电机电控供应商转型而来，无精密齿轮制造能力，第三方齿轮供应商获得切入供应链的机会，齿轮行业逐渐打破原先的海外厂商垄断的局面。因此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齿供应链由封闭走向第三方外包，为第三方高精度齿轮厂商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2) 下游客户对产能充足性要求较高, 供应商需要准备充分产能

新能源汽车领域, 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产能充足性要求较高, 下游一级供应商或主机厂客户在选择传动系统齿轮供应商时, 考虑到其供应稳定性, 一般会对供应商产能提出较高需求, 若现有产能已被现有订单完全占据, 客户可能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提出质疑, 影响后续业务合作。

3)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需求定制化较强, 测试流程复杂, 切入流程较长, 供应商需要提前布局

汽车领域的客户需求呈现较强的定制化特征, 不同车型对齿轮的定制化需求各异, 其前期研发需要大量资源优化设计与验证。此外, 汽车行业客户要求严格的认证与测试流程, 涉及 ISO/TS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性能测试、耐久性试验等, 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传动齿轮等零部件供应商, 需要提前投入资金进行产线建设, 以满足未来较长时间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 公司加大投资扩充产能具有必要性, 只有提前布局, 消除产能瓶颈限制才能让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项目二)

发行人本次扩产精密减速器等产品具有必要性, 扩产规模具有合理性, 主要原因如下:

1) 响应国家战略与政策号召, 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主动优化产品结构, 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与升级

精密减速器作为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进程、助力产业升级和智能制造的核心, 属于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 提出积极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重点任务包括全面布局未来产业。并提出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 大力支持机器人的创新发展和规模化应用, 为推动机器人产业化落地提供良好保障。

精密减速器是机器人的关键传动部件，其中机器人关节主要由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组成，机器人产业需求的扩张将带动精密减速器的销量增长。精密减速器已在机器人（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等）、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领域广泛应用。机器人企业、车企、互联网企业等多方布局机器人产业，未来随着机器人产业需求持续放量，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等精密减速器的需求及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从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看，目前中国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阶段，精密减速器属于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近年来行业发展迅猛。随着下游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高端制造领域需求及市场持续扩张，将直接驱动市场对核心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的大量需求，精密减速器相关产品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大对相关产业的投入，扩大产品线和经营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高端制造业市场需求。

从小模数齿轮延伸到精密减速器，是发行人技术能力的自然升级和价值链的跃迁。精密减速器技术壁垒更高、附加值更大，能显著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产品档次和盈利能力。通过丰富产品结构，发行人逐步实现业务转型与升级，打造新的经营业绩增长引擎。

2) 谐波减速器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扩产具备必要性

2025 年度系谐波减速器产品投产后第一年，自第一季度以来，发行人谐波减速器的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2025 年 7-9 月已超过 80%，产能利用率呈快速上升趋势，产销率亦维持在 80% 以上。发行人预计 2025 年末将达到满产，扩产需求较为迫切。

3) 目标市场定位清晰，客户资源储备较为丰富，已制定相应领域及客户开发计划

作为制造业大国，我国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十分旺盛。根据 GGII 数据，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减速器总需求量预计为 134.42 万台，2025 年至 2028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减速器需求总量将超过 750 万台。

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本土品牌正迅速崛起。2024年上半年，本土品牌工业机器人市场占有率达到 50.7%，较 2023 年上半年上升 6.9%。本土品牌机器人出货量累计同比增长 17%，显示出本土品牌替代的进程相对较快，工业机器人需求是精密减速器产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此外，近年来具身智能的兴起也将为精密减速器的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空间，精密减速器有望迎来新增长引擎。

预计 2025 年国内谐波减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33.0 亿元，2022 年至 2025 年 CAGR 达 16.3%。此外，2023 年我国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规模约 15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 41 亿元。高端制造领域需求持续扩张将带动核心部件精密减速器需求的持续增长。

客户资源储备方面，发行人已与知名机器人企业星动纪元开展深度合作及批量供货，并已向知名机器人产业公司三花智控、禾川科技验证导入或小批量供货，发行人在精密减速器行业客户资源储备较为丰富。

综上，结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谐波减速器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且预计年内接近满产、发行人客户资源储备丰富等情况，本次扩产再建具备必要性。

7、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公司现有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已初步制定如下产能消化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完善产品品类。发行人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在齿轮系列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应用中，自身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不断增强，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开发和设备运用经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其自主研发能力以及精密制造实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掌握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涵盖从齿轮及齿形研发设计、刀具设计、铣齿设备生产制造到齿轮产品检测的全周期闭环核心技术，并拥有先进的生产检测和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已具备向机电一体化、模块化方向转型的技术及研发基础。公司

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基础。

(2) 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营销队伍与营销网络，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现有稳固的客户资源及所建立的营销队伍与营销渠道，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领域，发行人凭借在齿轮领域的深厚积累和技术优势，快速向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切入，已成功进入多家知名车企的供应链，并取得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定点资质或采购订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奇瑞、蔚来等多家车企客户的验厂定点工作正在推进，客户导入持续进行。精密减速器领域，公司已与知名机器人企业星动纪元开展深度合作及批量供货，并已向其他知名机器人产业链公司验证导入或小批量供货，公司在精密减速器行业客户资源储备较为丰富。

(3) 加快人才储备，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

在公司经营发展中，专业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人才是公司的重要人力资源。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未来，公司将在研发人才较为集中的深圳继续建设研发中心，持续丰富公司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工作氛围，实施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目标和公司目标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有稳定而充足的人力投入以保障客户服务，能够更及时掌握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更有效的客户沟通，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并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4) 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

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鉴于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市场需求

求广阔，以及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提升及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募投项目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稳步消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配套建设新的生产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发行人将有充足的客户资源及需求消化现有产能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二）结合同行业类似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前募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说明本募项目效益测算可实现性，并说明在现有产品毛利持续为负的情况下，相关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1、本募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

（1）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1) 假设条件

①项目建设期2年，即建设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产品开发等将在2年内完成，项目拟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相关设备的考察选型、采购。

②财务基准收益率为10%。

③主要税收执行标准，各计算参数如下：

项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④折旧摊销：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率
土地	50	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2) 项目效益测算

①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量根据公司现有业务量及合同签订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行业增速及项目建设周期、产线爬坡过程等因素谨慎预估，产品定价根据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市场类似产品价格进行谨慎预估，进而测算出项目预计收入。项目产品各年营业收入、生产规模、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0年
预计达产率	-	-	30%	60%	100%
动力齿轮产量（万件）	-	-	360.00	630.00	900.00
单价（元）	-	-	35.00	35.00	35.00
收入（万元）	-	-	12,600.00	22,050.00	31,500.00

②成本及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估算口径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不含折旧）、折旧等。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平均成本占收入的比率估算得出；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职工薪酬水平进行估算；制造费用（不含折旧）按照历史情况平均成本占收入的比率估算得出，折旧按照历史情况与制造费用（不含折旧）的比例计算得出。

③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测算依据，本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2
营业收入	-	-	12,600.00	22,050.00	31,500.00
营业成本	-	-	11,376.90	18,338.03	25,299.16
毛利	-	-	1,223.10	3,711.97	6,200.84
净利润	-	-	112.50	1,532.68	2,815.71
毛利率	-	-	9.71%	16.83%	19.69%

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56年(含建设期2年),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0.91%。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1) 假设条件

- ①项目建设期2年,即建设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产品开发等将在2年内完成,项目拟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相关设备的考察选型、采购。
- ②财务基准收益率为10%。
- ③主要税收执行标准,各计算参数如下:

项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 ④折旧摊销: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率
土地	50	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2) 项目效益测算

①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量根据公司现有业务量及合同签订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行业增速及项目建设周期、产线爬坡过程等因素谨慎预估,产品定价根据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市场类似产品价格进行谨慎预估,进而测算出项目预计收入。项目产品各年营业收入、生产规模、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0年
预计达产率	-	-	30%	60%	100%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0年
产量(万件)	-	-	13.20	26.40	44.00
其中：谐波减速器	-	-	5.40	10.80	18.00
小微型减速器	-	-	6.00	12.00	20.00
行星减速器	-	-	1.80	3.60	6.00
单价(元)	-	-	-	-	-
其中：谐波减速器	-	-	780.00	780.00	780.00
小微型减速器	-	-	300.00	300.00	300.00
行星减速器	-	-	350.00	350.00	350.00
收入(万元)	-	-	6,642.00	13,284.00	22,140.00
其中：谐波减速器	-	-	4,212.00	8,424.00	14,040.00
小微型减速器	-	-	1,800.00	3,600.00	6,000.00
行星减速器	-	-	630.00	1,260.00	2,100.00

②成本及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估算口径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不含折旧）、折旧等。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平均成本占收入的比率估算得出；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职工薪酬水平进行估算；制造费用（不含折旧）按照历史情况平均成本占收入的比率估算得出，折旧按照历史情况与制造费用（不含折旧）的比例计算得出。

③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测算依据，本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2
营业收入	-	-	6,642.00	13,284.00	22,140.00
营业成本	-	-	6,354.39	11,028.29	17,260.15
毛利	-	-	287.61	2,255.71	4,879.85
净利润	-	-	-287.38	982.99	2,460.97
毛利率	-	-	4.33%	16.98%	22.04%

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46年(含建设期2年),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1.21%。

2、本募项目关键指标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前募项目收益情况的对比、可实现性分析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本项目关键指标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前募项目收益情况的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税前)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税后)	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双环传动 (002472)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2	7.6	8.1	23.74%	15.93%	13.76%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2	7.6	8.2	27.67%	14.77%	12.74%
	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2	7	7.4	27.94%	17.08%	14.78%
	桐乡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2	7.2	7.7	25.81%	16.60%	14.46%
中马传动 (603767)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1	未披露	5.8	未披露	未披露	18.50%
精锻科技 (300258)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2	7	7.8	29.94%	18.08%	14.28%
夏厦精密 (001306)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2	未披露	5.72	未披露	未披露	18.13%
蓝黛科技 (002765)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5	未披露	6.8	未披露	未披露	17.52%
均值		1.81	7.28	7.40	27.02%	16.49%	15.52%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前募项目)	1	5.51	5.92	29.37%	21.59%	18.92%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2	8.09	8.56	19.69%	12.52%	10.91%

1) 项目一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均值和前募预测,测算较为保守

发行人项目一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2.52%，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91%，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发行人前募项目测算，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与自身毛利水平，做出了较为保守谨慎的毛利测算。

2) 项目一的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类似项目较为一致

发行人项目一的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8.09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6 年，尽管略长于同行业类似项目的平均水平，仍处于行业类似项目的一般区间（5-9 年）的范围内，与同行业类似项目较为一致。

3) 项目一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略低于同行业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位于 10%-20% 之间。2024 年度，从事新能源传动齿轮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业务分部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产品	毛利率
双环传动（002472）	乘用车齿轮	25.70%
	商用车齿轮	27.41%
中马传动（603767）	汽车齿轮	26.39%
精锻科技（300258）	齿轴类	22.59%
夏厦精密（001306）	汽车齿轮	19.46%
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24.31%

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项目一以毛利率 19.69% 进行利润测算具有合理性。

（2）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本项目关键指标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前募项目收益情况的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税前）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税后）	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中大力德（002896）	机器人本体组件、配件及智能执行单元生产线项目	2	未披露	7.33	25.84%	未披露	12.21%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年)	投资回收期 (年, 含建设期, 税前)	投资回收期 (年, 含建设期, 税后)	达产后 年均毛 利率	所得税 前内部 收益率	所得 税后内 部收益 率
绿的谐波 (688017)	新一代精密谐波减速器	2	未披露	5.66	50.92%	未披露	35.02%
双环传动 (002472) 子公司环动 科技	机器人精密减速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均值		1.81	/	6.50	38.38%	/	23.62%
发行人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前募项目	2	7.40	7.94	29.39%	17.61%	15.20%
发行人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项目二)	2	8.01	8.46	22.04%	12.82%	11.21%

1) 项目二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均值和前募预测, 测算较为保守

发行人项目二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2.82%,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21%, 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发行人前募项目测算, 主要系发行人作为相关领域新进入者, 结合市场环境与自身毛利水平, 做出了较为保守谨慎的毛利测算。

2) 项目二的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项目一的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8.01 年,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46 年, 略长于同行业类似项目的平均水平, 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系发行人预测毛利相对保守谨慎。

3) 项目二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略低于同行业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位于 10%-20% 之间。2024 年度, 从事精密减速器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业务分部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产品	毛利率
绿的谐波 (688017.SH)	谐波减速器	36.13%
中大力德 (002896.SZ)	精密减速器	23.36%

同行业公司	产品	毛利率
双环传动（002472）子公司环动科技	RV 减速器、精密配件及谐波减速器	35.36%
毛利率平均值		31.62%

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项目二以毛利率 22.04% 进行利润测算具有合理性。

（3）测算可实现性分析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①产品单价按照发行人近期产品的销售均价测算，可实现性较高：

2025 年二季度，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的均价为 34.39 元/件。结合上述信息，本次募投项目一的收入测算中，选取 35 元/件的测算单价。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平均销售单价 32.56 元/件，与前述价格估计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 35 元/件的单价对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的收入进行测算，具有谨慎性。

②产品成本按照公司成熟齿轮产品的成本占比测算，具有合理性；

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人员配置和齿轮产品均具有可比性，取理想状态下的单体比较时，成本构成的各科目占比接近，以成熟齿轮产品的成本构成作为测算依据可以最大化消减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业务未规模化生产带动的财务数据失真，因此以成熟齿轮产品的成本构成作为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IPO 超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中，同样是以成熟齿轮产品的成本构成作为测算依据。

③产能利用率按照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 40%、第二年 70%、第三年满产计算，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市场空间广阔，意向客户较为充足，具有可行性。

公司新能源动力事业部 2023 年以设备投资为主，2024 年以开发客户、研发新产品为主，第四季度新增的业务开始显现。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品实现

销售收入 492.93 万元，2025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的产能开始释放，收入快速增长，2025 年 1-9 月即实现销售收入 1,639.13 万元。结合公司报告期后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5 年四季度、2026 年度产值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公司现有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综上所述，项目一测算的价格与实际产品销售价格较为接近，成本结构测算合理，产能爬坡的可行性较高，总体具有可实现性。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①产品单价按照发行人近期产品的销售均价测算，可实现性较高：

2025 年 1-9 月，谐波减速器主要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区间约为 400-1,300 元/件，平均销售单价 605.18 元/件，平均销售单价在 800 元以上的型号占比约 20%。由于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拓展期，采取了更加积极的销售策略，现阶段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持续深耕，产品将逐步实现高端化，销售价格有望较目前维持在较高水平。鉴于绿的谐波平均售价在 1,000 元以上，发行人选取 780 元/件的单价对谐波减速器的收入进行测算，具有谨慎性。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尚未形成批量化产能仍处于产品持续开发阶段，仅有小批量零部件销售，成套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批量生产。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在 300 元-800 元之间，发行人根据市场销售价格、客户沟通报价及订单情况，按照 300 元-350 元测算，具有谨慎性。

②产品成本按照公司成熟齿轮产品的成本占比测算，具有合理性：

精密减速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人员配置和齿轮产品均具有一定可比性，取理想状态下的单体比较时，成本构成的各科目占比接近，以成熟齿轮产品的成本构成作为测算依据可以最大化消减发行人现有精密减速器业务未规模化生产带动的财务数据失真，因此以成熟齿轮产品的成本构成作为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

③产能利用率按照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 30%、第二年 60%、第三年满产计算，精密减速器市场空间广阔，意向客户较为充足，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前募“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持续快速且预计年内接近满产。鉴于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速，以及高端制造领域对精密减速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巨大的进口替代及市场空间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项目二测算的价格与实际产品销售价格较为接近，成本结构测算合理，产能爬坡的可行性较高，总体具有可实现性。

3、说明在现有产品毛利持续为负的情况下，相关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动力齿轮、谐波减速器等产品处于产能爬坡及业务拓展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为负，毛利率参考性较低。

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92.93 万元，2025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的产能开始释放，收入快速增长，2025 年 1-9 月即实现销售收入 1,639.13 万元。前募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部分主要客户导入处于定点阶段，取得大规模订单的情形较少，受已转固设备折旧影响，2024 年度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的成本较高，相应毛利率较低。以上情形将在新能源动力传动齿轮大规模出货后将得到缓解或解除，2024 年度，新能源动力传动业务的毛利率参考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谐波减速器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14 万元、262.12 万元和 810.76 万元。一方面由于新拓展业务生产规模相对成熟企业较小，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相关产品仍处于业务拓展前期，发行人作为相关领域新进入者，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快速响应机制等差异化竞争方式，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及挖掘客户需求，综合导致现阶段毛利率水平较低，参考性较低。随着发行人持续投入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产能扩张，产品实现高端化，并与更多优质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未来产品毛利率有望持续上升。

2024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已出现提升。发行人相关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市场化进程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小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拟生产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精密减速器，其市场化进程及市场空间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市场空间约 109 亿元，2030 年有望增长至 26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新能源动力齿轮业务的销售金额约 500 万元/月，市场占有率为较低。预计待发行人前募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和本次募集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业务销售金额约 4.53 亿元/年，按照 2030 年满产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仍低于 5%。

2、精密减速器产品

近年来，机器人企业、车企、互联网企业等多方布局自身智能领域，其持续快速发展将带来精密减速器需求激增。随着协作机器人的景气度延续，叠加自身智能应用带来的新增量，GGII 预计未来几年谐波减速器市场需求有望迎来持续增长，工业机器人领域谐波减速器消费量预计延续稳健增长态势，到 2028 年消费量有望接近 190 万台。预计到 2030 年全球谐波减速器产能有望突破 1,000 万台。

目前国产企业在技术方面已有所突破，但市场占有率为仍待提升，国产替代进程还需进一步提高。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下，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速，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为国内优秀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精密减速器产品市场化进程将持续加速。

预计上述产品市场容量足以容纳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具体论述参见本问题之“（一）/1、市场占有率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市场化进程符合预期，市场空间小于预期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消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规划，具备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渠道积累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导致行业下行，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不及预期、产品市场空间小于预期或取得订单数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于测算，最终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线；
- (2) 查阅发行人产能产量统计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募投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 (3) 获取发行人已取得的认证文件、在手订单列表，查阅相关产品的行业研究报告及数据，研究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空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配套建设新的生产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发行人将有充足的客户资源及需求消化现有产能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 2024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已出现提升。发行人相关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市场化进程符合预期，市场空间小于预期的风险较低。

三、针对项目三，结合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研发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前次募投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情况等，说明项目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针对项目三，结合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研发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前次募投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情况等，说明项目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1、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

发行人本次“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8,051.60万元。计划构建支撑发行人产品模块化的研发中心，主要涵盖新产品研发、制造、检测等功能，提高发行人产品模块化的研发能力、技术和创新能力。主要研发方向包含精密减速器机电一体化相关模块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全流程环节，以及新能源与高端装备应用、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开资料，可比公司主要同类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同类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绿的谐波 (688017.SH)	新型高精度谐波减速器与驱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谐波啮合齿形“P型齿”设计理论、大扭矩重载工况下刚性提升与保持、总线型力矩柔性控制及低噪声驱控一体化技术，突破传统谐波减速器机构设计、集成化伺服驱动、谐波传动动态补偿等关键技术问题，产品由新型高性能谐波减速器、高功率密度高响应伺服电机、高速实时伺服运动控制系统等组成	小试阶段	机器人、数控机床、激光加工装备、医疗器械等领域。
	超小阻尼谐波减速器研发及产业化	通过结构设计的优化，减小产品体积，减轻重量，使得谐波减速器在同等条件下运行时，以超小阻尼运行，提高了效率，提高了减速机的输出载荷以及使用寿命。	中试阶段	机器人、半导体、医疗器械等领域。
	智能谐波减速器的研发	通过新齿形、材料改性工艺及超精密加工方式的研究，将MEMS应变和温度传感器在谐波减速器上的原位集成制造技术进行了实验研究，并分析温度传感器类似结构参数对其响应时间、灵敏度等输出性能的影响，研究不同材料属性下多层界面应力分布、传热特性对其各自性能的影响	小试阶段	智能机器人领域。
	轻量化、小型化谐波减速器生产工艺及产业化	提出基于包络原理与多齿啮合共轭曲线，完成渐开线齿面几何精度与加工参数反调修正技术，实现小体积谐波减速器齿形加工工艺；基于高精度直线光栅尺和柔性零点定位工装的高效精密加工方法，实现轻量化、小型化产品的生产稳定性与一致性。	研发阶段	机器人、半导体设备等领域。
双环传动 (002472.SZ)	新能源汽车新型高精度减速箱齿轮研发	验证国产设备的可用性、采用新工艺，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	样件交付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纯电动同轴减速器电机轴研发	解决产品结构复杂、工艺设计难度高的整体式齿轮电机轴的批量供应难题	手工样件加工阶段	新能源汽车
环动科技（双环传动子公司）	高精度减速器及一体化关节模组研发与应用	高精度轻量化减速器研制；一体化关节系统集成与传递误差建模；一体化关节精度提升与柔顺运动控制及应用验证。	已完成	机器人
	新一代精密减速器研发	未披露	已完成	机器人
	高精度减速器及一体化关节模组研发与应用	未披露	已完成	机器人
	高可靠长寿命机器人精密减速器性能提升	未披露	样机试制验证、样机疲劳测试	机器人

公司名称	主要同类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小型化高性能精密传动装置创新研发	未披露	样机试制验证、样机疲劳测试、性能优化迭代	机器人
兆威机电 (003021.SZ)	仿生大拇指和灵巧手	深度切入人形机器人核心赛道，以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仿生大拇指及灵巧手为核心产品，深度切入人形机器人核心赛道，在高速增长的人形机器人增量市场中抢占先机，构建稳固的市场地位，成为技术创新与市场占有率双领先的行业标杆。	已完成	机器人
	汽车刹车系统齿轮箱的技术研究	成功开发具备精准锁止与智能防护功能的刹车系统齿轮箱，实现驻车状态下的可靠锁止与异常状态下的自动防护，确保车辆在刹停后不受外力或操作失误影响而移动；通过优化齿轮箱传动结构与材料选型，提升传动效率、降低噪音，同时满足微型化、高强度、长寿命等性能要求，形成可适配不同车型的标准化技术方案，并实现批量化生产，保障产品稳定性与一致性。	已完成	汽车领域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研发主要方向包括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领域的精密减速器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升级，亦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及应用领域，表明相关领域是行业前沿的主要发展方向且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研发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2、本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1) 主要研发内容

发行人“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位为精密传动相关技术研发的专业研发平台，通过引进专业化的实验室设备和吸引优秀科研人才等措施，聚焦于开展前沿技术探索、新系列产品及新应用领域开发、高精尖客户联合研发等。本项目的实施将打造行业领先的精密传动研发平台，形成集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外交流于一身的开放式合作平台。

研发中心的拟研发方向主要有精密减速器机电一体化、新能源与高端装备应用、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国产化替代与成本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项目简介
1	精密减速器机电一体化	实现从单一部件供应商向模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从传统零部件逐步升级为整体解决方案输出，将精密减速器与电机、电控、编码器等组合，提供高附加值模块化产品。
2	新能源与高端装备应用	研发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满足高转速、低噪音需求。拓展工业自动化设备等，开发耐腐蚀、长寿命、低噪声、轻量化传动方案。
3	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	结合工业互联网，开发减速器状态监测系统（如磨损预警）。应用 AI 算法优化齿形设计，缩短研发周期。
4	国产化替代与成本优化	推动核心部件及高价值材料国产化、轻量化，降低供应链风险。探索新型材料替代传统合金，提升性价比。

（2）技术可行性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掌握的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涵盖从齿轮及齿形研发设计、刀具设计、铣齿设备生产制造到齿轮产品检测的全周期闭环核心技术，并拥有先进的生产检测和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先后建立了“丰立小模数齿轮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机械工业小模数螺旋锥齿轮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自主设计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检测和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已具备向机电一体化、模块化方向转型的技术及研发基础。

经过长期的研发与投入，发行人在小模数齿轮、精密减速器等领域形成了超过 20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贯穿设计环节、生产工艺环节、刀具制造、生产设备制造以及检验环节，是生产小模数齿轮、精密减速器等相关产品的底层技术，即使在面向不同行业时仍具有相通性。上述核心技术的积累，为发行人在新的业务领域布局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在精密减速器、新能源汽车传动领域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技术来源
1	精密减速器柔性装配线智能防错技术	采用精密光电感应装置，当钢球滑落时，会根据计算出的长度进行闭锁，以控制钢球的数量，防止钢球少装、漏装。采用交叉式进口灯珠的光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技术来源
		栅，合成网状屏障，当光感应到信号时，自动断电，保障操作者安全。采用激光位移传感器，检测行星架的基准孔位后，自动计算出行星架的初始位置，PLC 根据压装位置控制步进电机旋转行星架到要求的位置，自动完成压装的定位，位置误差不超过±0.01mm。	
2	磨齿工艺在齿轮降噪的改善	高转速齿轮降噪，采用利勃海尔磨齿机及磨齿夹具刚性来控制傅里叶指标及提高齿形齿向精度。行星机构齿圈降噪，采用车齿机控制傅里叶指标及提高齿形齿向精度。	自主研发
3	高精度电动汽车用轮边减速器强力珩齿工艺	融入强力珩齿工艺，减少磨齿导致的表面磨纹，避免变速器齿轮啮合过程中产生的谐振和噪声，使齿面具有较大的残余压应力，显著增大了齿轮强度、耐磨性及抗点蚀性能，且可以使齿轮精度达 IT5 级以上，保证减速器的传动效率以及电动汽车能效。	自主研发
4	谐波减速器上的钢铝复合浇筑方法	此浇筑方法的钢轮与壳体一体浇筑。使谐波减速器具有低质量、可塑性好、易加工、散热效果好、耐磨耐劳的特点。能够整体提高谐波减速器的性能。	自主研发
5	灵巧手关节传动结构	结构由空心杯电机输入扭矩，充分利用空心杯电机的高转速特性（42,000rpm）。扭矩经 2 到 4 级行星齿轮传递，再经蜗杆蜗轮扭矩至灵巧手关节上，形成抓取扭矩。机构背隙小，约 1°，只受蜗杆蜗轮影响，与行星齿轮无关。机构承受能力强，≥1.5Nm，蜗轮转动过程中轴套受载，能输出更大的扭矩。	自主研发

（3）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051.6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装修费	135.00	1.68%
2	设备购置费	3,955.00	49.12%
3	人才引进费	3,040.00	37.76%
4	研发运营投入	717.10	8.91%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5	预备费	204.50	2.54%
	合计	8,051.60	100.00%

本项目计划 36 个月完成，建设期从 T1 年 Q1 开始实施，至 T3 年 Q4 结束。为使研发中心项目早日投入运营，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采购与安装												
人员调动、招募												
研发项目实施												

3、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增程式发动机用高精度薄壁粉末冶金剪刀齿轮研发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应用领域	进行中	1. 齿轮精度：DIN3961 6 级带三截面要求；2. 平面变形量 0.15max，非加工位置热处理后符合图纸要求	预期将申请发明专利
新能源电动车齿轮电子束精密焊接技术研发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应用领域	进行中	1、平面变形量 0.15max，非加工位置热处理后符合图纸要求；2、焊缝深度最小 2.5mm，焊缝突出量为 0~0.5mm	预期将申请发明专利
基于变频智控的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精密工装研究	提高加工精度	进行中	加工精度：位置度 < 0.015mm，同轴度 < 0.02mm	预期将申请发明专利
基于精密加工与变形控制的机器人行星减速器开发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应用领域	进行中	1. 整机输出背隙，≤15 弧分；2. 齿轮精度，≤GB 6 级。	预期将申请发明专利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高精度轻量化航空航天舵机谐波减速器开发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	进行中	1、提高谐波减速器的传动精度：传动精度≤60 角秒 2、降低谐波减速器的噪音：≤65 分贝 3、谐波减速器使用寿命：≥8000 小时 4、谐波减速器重量：于相同型号重量下降 20% 5、在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环境温度：45°C~55°C	预期将申请发明专利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聚焦于精密减速器、新能源电动汽车齿轮等高端制造领域，且预期将申请发明专利。研发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完善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拓宽提升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

4、前次募投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情况

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总额 6,266.6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3,227.28	51.50%
2	设备购置费	2,360.00	37.66%
3	软件及其他	400.00	6.38%
4	基本预备费	279.36	4.46%
合计		6,266.64	10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主要研发方向为应用于传统电动工具业务对应齿轮、减速器产品，以及气动工具类产品的工艺技术升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4,581.0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76.35%；目前，项目仍在实施中。

5、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属于重复建设，研发失败风险较小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机电一体化、模块化系行业发展重要趋势

机电一体化是指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等技术有机结合的综合性技术。在机电一体化、模块化成为行业发展重要趋势的背景下，国际谐波减速器厂商率先提出“整体运动控制”，将精密减速器与电控、电机、编码器等组合，提供高附加值模块化产品。能够提升下游整机的关键性能指标，降低厂商部件采购种类，减少安装环节、提高集成效率。

机电一体化是精密传动零部件企业产业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等高端设备主机厂商对生产过程中提高精度、缩小体积、增大传递扭矩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因而产业链上游的精密传动零部件产品逐渐向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对“高精度减速器+伺服系统”集成模块需求激增。机电一体化、模块化可以降低机器人的开发和应用门槛，使下游制造商更加专注于其机器人应用场景的开发，促进下游行业使用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迎合了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的同时提升发行人产品价值及市场竞争壁垒。

2) 契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通过建设本项目，发行人将集中优势资源攻克机电一体化、模块化关键技术，实现从单一部件供应商向模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助力发行人转型升级为高端制造产业系统级解决方案提供商。机电一体化、模块化产品将加速发行人从传统零部件销售逐步升级为整体解决方案输出，将显著提高发行人产品价值，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同时持续增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建设精密传动研发中心是发行人应对产业技术变革、满足市场需求升级和突破竞争困局的重大战略布局。

3) 吸引培养研发人才，提升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

研发人才是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基础，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面对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需要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以及产品设计能力，在有限时间内快速反应，设计研发出适合市场的产品。

齿轮工业的高端化、小型化和智能化是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然方向，在这一过程中，普遍遇到多专业复合人才匮乏的难题。若发行人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无法得到提高，发行人产品迭代和生产工艺改进速度会受到一定影响，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落后于市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竞争环境的日益加剧，发行人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通过在一线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吸引当地及周边优秀的研发人才，持续完善发行人研发团队的梯队结构，并购置先进的检测及研发设备，根据市场需求，在发行人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展新产品、新领域、新应用。本项目实施将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

机电一体化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技术载体，深度融入国家多项战略规划。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我国明确将“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列为重点发展领域，要求突破伺服系统、减速器等核心部件技术。工信部《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设定了明确的产业化节点：2025年实现人形机器人批量生产，2027年形成规模化发展能力。国家产业政策为机电一体化项目提供了顶层战略支撑。

2) 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基础

发行人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在齿轮系列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应用中，自身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不断增强，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开发和设备运用经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其自主研发能力以及精密制造实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5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绿色工厂，是“全国小模数齿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建有“机械工业小模数螺旋锥齿轮工程研究中心”、“丰立小模数齿轮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的“小模数弧齿准双曲面齿轮”项目和“单锤冲击式大扭力高效气扳机（FD-5900）”项目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发行

人的“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和“小模数准双曲面齿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发行人掌握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涵盖从齿轮及齿形研发设计、刀具设计、铣齿设备生产制造到齿轮产品检测的全周期闭环核心技术，并拥有先进的生产检测和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已具备向机电一体化、模块化方向转型的技术及研发基础。

(3)首发募投项目所建研发中心与本次募投项目所承担的功能、研发方向不同，不属于重复建设

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位于台州市，发行人建造研发大楼，其定位主要为传统电动工具领域产品的工艺技术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其定位主要为通过在一线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吸引周边专业人才，致力于发行人新业务、新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开拓及前瞻性研究。其主要研发目标如下：

- 1) 开展前沿技术探索：重点探索机电一体化方向，将新一代减速器、高功率密度力矩电机、内置减速器动态啮合算法的高速实时伺服驱动器进行耦合，降低厂商部件采购种类，减少安装环节、提高集成效率；
- 2) 开发全新系列产品：精密减速器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产品开发，新材料应用开发；
- 3) 以高端化、小型化、智能化为核心，针对不同需求的客户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设计，配合高精尖客户进行联合研发；
- 4) 将研发中心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技术交流平台，了解本行业相关的前沿技术，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进行创新性的应用技术开发以及产品设计，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
- 5) 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人才培养基地，吸引行业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发行人研发提供人才保障。

本研发项目计划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开展研发活动，预计投入租赁及装修费约200万元。而将主要资金投入高端研设备购置，以及人才引进，计划分别投入3,955.00万元、3,04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所建研发中心与本次募投项目所承担的功能、研发方向不同，不属于重复建设。

(4) 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研发失败风险较小

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研发工作机制和技术管理体制来引领发行人产品更新迭代的发展方向，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也将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流程，积极开发消耗少、质量高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使科学技术研发转化为生产力，全面提升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和技术人才的培养，为研发团队不断注入具有丰富技术背景的专业人才，从而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同时，发行人积极安排对在职研发人员的内部和外部培训，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业务和技术技能相关的培训，全面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激发员工的专业知识应用和研究创造能力，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业务谐波减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产品均已实现批量销售，在新产品、新应用领域均储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持续大力开拓下游市场，通过差异化竞争，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高端制造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相关产品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市场格局变化迅速，数量繁多的下游知名企业在寻找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发行人在新兴产业领域迎来了新的机遇。

综上，发行人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完善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拓宽提升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发行人已具备相关产品、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研发失败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六）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构建支撑公司产品模块化的研发平台，以提升公司产品模块化研发、技术及创新能力。随着精密传动

领域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下游新能源、高端装备等应用场景对产品性能和适配性的要求持续提升。若公司在投入研发经费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研发方向，或是研发团队配置无法匹配技术更新迭代节奏，导致项目研发进展缓慢、核心技术攻关未达预期；亦或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主流技术路径发生重大变化，使得项目研发方向未能契合市场需求，即便完成研发目标也无法实现具有商业价值的成果转化，则公司将存在募投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拟租赁深圳市当地办公场所作为项目实施地。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实际需求租赁合适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租赁办公场所，亦不涉及租赁土地。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和较多的研发人才，募投项目将主要通过新招聘研发人员的形式实施。考虑深圳地区研发人才较为集中，有利于发行人实施研发项目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将在深圳实施，研发人员需求主要通过在当地招聘满足。发行人在深圳租赁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研发项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目标研发方向及与现有业务及研发项目的关联性及协同性，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开展该研发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实施的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2)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募投、环评材料和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的资料，现场查看发行人准备用于募投项目的自有土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完善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拓宽提升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发行人已具备相关产品、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研发失败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在深圳租赁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以及非资本性支出占比等；单位投入产出比、建筑装修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比较情况，相关厂房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

(一) 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以及非资本性支出占比等；

1、各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各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最新进展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正在进行厂房的基础建设工作，主要为桩基工程，已购入少量硬件设备。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正在进行厂房的基础建设工作，主要为桩基工程，已购入少量硬件设备。
3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在深圳设立子公司，尚未开始建设。

2、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6,208.03 万元，涉及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1）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2,400.25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8,819.28	88.90%	是	否
1	工程费用	27,446.93	84.70%	是	否
1.1	建筑工程费	5,237.93	16.17%	是	否
1.2	设备购置费	22,209.00	68.55%	是	否
2	预备费	1,372.35	4.240%	否	是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580.97	11.05%	否	是
	合计	32,400.25	100.00%	-	-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选择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纬三路东侧地块作为项目建设地址。该地块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本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98,190.05 平米，总建设工程投入 25,715.65 万元，本项目占用其中的 20,000 平米建设面积，建设工程费用为 5,237.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面积(平米)	单价(万元/m ²)	总价(万元)
总建筑面积	98,190.05	0.22	21,601.81
设计费及其他杂费	-	-	4,113.84
建筑工程费合计	-	-	25,715.65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20,000.00	-	5,237.93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为项目拟生产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加工和检测设备，设备价格已经包含了设备安装费用在内，设备合计购置金额为 22,209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控滚齿机	32.00	130.00	4,160.00
2	铣棱机	11.00	25.00	275.00
3	插齿机	6.00	65.00	390.00
4	搓齿机	2.00	150.00	300.00
5	数控车床	14.00	36.00	504.00
6	校直机	2.00	60.00	120.00
7	精密外圆磨床	5.00	70.00	350.00
8	内圆磨床	6.00	65.00	390.00
9	磨齿机	12.00	860.00	10,320.00
10	连续炉	2.00	800.00	1,600.00
11	清洗机	2.00	150.00	300.00
12	电子束焊机	3.00	70.00	210.00
13	车齿机	5.00	450.00	2,250.00
14	压配流水线	5.00	60.00	300.00
15	精密加工中心	4.00	65.00	260.00
16	双面啮合仪	7.00	40.00	280.00
17	超声波探伤机	5.00	40.00	200.00
合计		-	-	22,209.00

上述设备价格系根据市场报价测算。

3)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预算中为应对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政策法规调整、技术难题、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而导致费用增加所预留的资金，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投入 1,372.35 万元，按照厂房投资与设备购置总金额的 5% 估计。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根据公司 2022-2024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率进行测算，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为 3,580.97 万元。本项目流动资金需求的其他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系基于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规划面积、设备构成等进行相应投入，具体计划投入基于当下市场行情报价及公司运营计划测算，因此本项目投入合理，具有必要性。

（2）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5,756.1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3,107.71	89.72%	是	否
1	工程费用	22,007.35	85.44%	是	否
1.1	建筑工程费	4,190.35	16.27%	是	否
1.2	设备购置费	17,817.00	69.18%	是	否
2	预备费	1,100.37	4.27%	否	是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48.46	10.28%	否	是
	合计	25,756.18	100.00%	-	-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选择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纬三路东侧地块作为项目建设地址。该地块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本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98,190.05 平米，总建设工程投入 23,107.71 万元，本项目占用其中的 16,000 平米建筑面积，建设工程费用为 4,19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面积（平米）	单价（万元/m ² ）	总价（万元）
总建筑面积	98,190.05	0.22	21,601.81
设计费及其他杂费	-	-	4,113.84
建筑工程费合计	-	-	25,715.65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16,000.00	-	4,190.35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为项目拟生产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加工和检测设备，设备价格已经包含了设备安装费用在内，设备合计购置金额为 17,817.00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① 谐波减速器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齿轮箱生产线	3	45.00	135.00
2	数控加工中心	25	35.00	875.00
3	静压夹具	54	5.00	270.00
4	倒棱机	2	5.00	10.00
5	外圆磨床	4	50.00	200.00
6	平面磨床	2	15.00	30.00
7	微粒子抛丸机	4	100.00	400.00
8	综合检测设备	4	55.00	220.00
9	精密数控车床	30	50.00	1,500.00
10	立式珩磨机	4	100.00	400.00
11	精密滚齿机	6	350.00	2,100.00
12	车齿机	6	450.00	2,700.00
13	凸轮磨床	6	280.00	1,680.00
14	超声波清洗机	3	40.00	120.00
15	空压机	1	28.00	28.00
16	冷干机	1	2.70	2.70
17	干燥式吸附机	1	4.00	4.00
18	储气罐	1	0.80	0.80
19	三坐标	3	350.00	1,050.00
20	精密尺寸检测中心	3	150.00	450.00
	合计	-	-	12,175.50

② 小微型及行星减速器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齿轮箱生产线	3	45.00	135.00
2	数控加工中心	50	35.00	1,750.00
3	数控外圆磨床	3	27.00	81.00
4	流水线下线综合检测设备	6	60.00	360.00
5	超精密数控车床	8	60.00	480.00
6	精密滚齿机	4	350.00	1,400.00
7	超精密滚插机	2	600.00	1,200.00
8	变压器扩容	1	135.00	135.00
9	空压机	1	28.00	28.00
10	冷干机	1	2.70	2.70
11	干燥式吸附机	1	4.00	4.00
12	储气罐	1	0.80	0.80
13	废水处理设备	-	-	50.00
14	喷砂粉尘处理设备	-	-	15.00
	合计	-	-	5,641.50

上述设备价格系根据市场报价及发行人合理预估测算。

3)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预算中为应对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政策法规调整、技术难题、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而导致费用增加所预留的资金，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投入 1,100.37 万元，按照厂房投资与设备购置总金额的 5% 估计。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率进行测算，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为 2,648.46 万元。本项目流动资金需求的其他部分由发行人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系基于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规划面积、设备构成等进行相应投入，具体计划投入基于当下市场行情报价及公司运营计划测算，因此本项目投入合理，具有必要性。

（3）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051.6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装修费	135.00	1.68%	是	否
2	设备购置费	3,955.00	49.12%	是	否
3	人才引进费	3,040.00	37.76%	否	是
4	研发运营投入	717.10	8.91%	否	是
5	预备费	204.50	2.54%	否	是
	合计	8,051.60	100.00%	/	/

1) 场地装修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项目计划租赁 450 平米，预计投入场地装修费 1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米）	单价（元）	投资金额（万元）
装修工程	450.00	3,000.00	135.0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为开展研发活动必需的检测设备，设备价格已经包含了设备安装费用在内，设备合计购置金额为 3,955.00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金额（万元）
1	精密减速器机电一体化	精密减速器智能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250.00	1	250.00

2		精密减速器智能寿命 测试系统	300.00	1	300.00
3		伺服系统数字智能研 发测试系统	1,200.00	1	1,200.00
4		智能电性能综合测试 台	35.00	1	35.00
5	新能源与高端 装备应用	AI 智能振动噪声测试 系统	350.00	1	350.00
6		环境腐蚀模拟测试系 统	450.00	1	450.00
7		台架仿真应用测试平 台	580.00	1	580.00
8	智能化与数字 化技术	齿轮振动仿真 AI 模拟 平台	350.00	1	350.00
9	国产化替代与 成本优化	材料力学性能试验台	55.00	1	55.00
1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160.00	1	160.00
11	通用设备	蔡斯三座标	180.00	1	180.00
12		蔡斯金相显微镜	45.00	1	45.00
合计			-	-	3,955.00

上述设备价格系根据市场报价及发行人合理预估测算。

3) 人才引进费

本项目预计新增研发人员 27 人，岗位人员配置及薪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年度支出 (万元)	项目定员	岗位支出		
				T+1	T+2	T+3
1	研发总监	70.00	1	70.00	70.00	70.00
3	项目经理	60.00	4	60.00	120.00	180.00
4	精密设计工程师	40.00	2	40.00	80.00	120.00
5	机电一体化工程师	50.00	4	100.00	200.00	250.00
6	齿轮设计工程师	40.00	2	80.00	160.00	200.00
7	电机工程师	40.00	2	80.00	160.00	200.00
8	助理工程师	25.00	8	100.00	175.00	250.00

9	测试工程师	25.00	4	50.00	100.00	125.00
	合计		27	580.00	1,065.00	1,395.00

上述设备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发行人合理预估测算。

4) 研发运营投入

本项目研发运营投入包括场地租赁费、产品开发费（开模及材料损耗）、测试费及合作开发费，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	投资金额（万元）	T1	T2	T3
1	场地租赁费	197.10	65.70	65.70	65.70
2	产品开发费	200.00	40.00	80.00	80.00
3	测试费	120.00	20.00	50.00	50.00
4	合作开发费	200.00	40.00	80.00	80.00
	合计	717.10	165.70	275.70	275.70

5)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预算中为应对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政策法规调整、技术难题、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而导致费用增加所预留的资金，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投入 204.50 万元，按照场地装修费及设备购置费总金额的 5% 估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系基于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场地、设备构成、人才引进等进行相应投入，具体计划投入基于当下市场行情报价及公司运营计划测算，因此本项目投入合理，具有必要性。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七/（二）/未来资金需求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3、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0.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6 年（含建设期）。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1.2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46 年（含建设期）。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公司在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项目具体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市场类似项目情况等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来预测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指标。

本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

- 1) 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2)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技术路线无重大不利变动；
- 4) 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项目预测；
-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销售，本项目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其中，本项目产品单价测算系公司综合考虑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定价原则、市场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本项目产品销量系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市场发展趋势、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2) 生产成本测算过程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情况合理估算，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综合考虑项目规模所需生产相关人员数量、公司历史薪酬水平及项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合理估算，折旧摊销费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和本项目资产投入情况进行合理估算，其他制造费用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及同行业情况合理估算。

3) 期间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率主要系综合考虑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历史期间数据等进行合理估算。

4) 税金及附加测算过程

本项目涉及主要税种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增值税 13%、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税为 2%。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丰立智能，按照预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15%进行计算。

4、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
新能源汽车 精密动力齿轮 智能制造 项目	一	建设投资	28,819.28	27,000.00	-
	1	工程费用	27,446.93	27,0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5,237.93	5,237.93	-
	1.2	设备购置费	22,209.00	21,762.07	-
	2	预备费	1,372.35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580.97	-	-
	小计		32,400.25	27,000.00	
	一	建设投资	23,107.71	22,000.00	-
	1	工程费用	22,007.35	22,000.00	-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1.1	建筑工程费	4,190.35	4,190.35	-		
	1.2	设备购置费	17,817.00	17,809.65	-		
	2	预备费	1,100.37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48.46	-	-		
	小计		25,756.18	22,000.00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场地装修费	135.00	135.00	-		
	2	设备购置费	3,955.00	3,865.00	-		
	3	人才引进费	3,040.00	-	-		
	4	研发运营投入	717.10	-	-		
	5	预备费	204.50	-	-		
	小计		8,051.60	4,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6,208.03	73,000.00	20,000.00		
非资本性支出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27.40%		

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仅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7.40%，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规定。

(二) 单位投入产出比、建筑装修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比较情况，相关厂房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

1、单位投入产出比、建筑装修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比较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针对项目一，发行人单位投入产出比、建筑装修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投入产出比	建筑装修单价（万元/平方米）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	总投资（万元）
双环传动（002472）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1.08	未披露	50,682.62	46,809.02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投入产出比	建筑装修单价（万元/平方米）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	总投资（万元）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0.78	0.30	46,790.10	60,318.18
	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0.90	未披露	28,578.96	31,930.96
	桐乡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0.94	未披露	34,288.20	36,443.58
中马传动（603767）	新增年产 250 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0.42	未披露	14,473.00	34,238.00
精锻科技（300258）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0.99	0.31	38,024.00	38,540.00
夏厦精密（001306）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11	未披露	20,400.00	18,399.81
蓝黛科技（002765）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75	0.07	85,000.00	48,700.21
均值		0.99	0.23	/	/
丰立智能（301368）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前募项目）	1.03	不涉及	24,300.00	23,481.00
丰立智能（301368）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	0.97	0.22	31,500.00	32,400.25

注：本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均未直接披露装修费用，上表中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披露了土建工程费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披露了建筑工程费，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披露了车间改造费，上表装修均价为上述费用除以建筑面积。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投入产出比为 0.97，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前募项目）的投入产出比为 1.03，均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均值较为接近。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一）的装修费用包含于建筑工程费中，其单价 0.22 万元/平方米，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均值较为接近。

（2）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针对项目二，发行人单位投入产出比、建筑装修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投入产出比 (C=A/B)	建筑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A	总投资(万元) B
绿的谐波 (688017)	新一代精密谐波减速器	1.90	0.20	385,825.59	203,036.26
中大力德 (002896)	机器人本体组件、配件及智能执行单元生产线项目	1.66	未披露	71,289.94	42,888.56
双环传动 (002472) 子公司环动科技	机器人精密减速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0.73	未披露	96,000.00	131,966.29
均值		1.43	0.20	/	/
丰立智能 (301368)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前募项目)	1.33	0.13	14,860.00	11,177.33
丰立智能 (301368)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	0.86	0.22	22,140.00	25,756.18

发行人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投入产出比为 0.86,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前募项目)的投入产出比为 1.33, 低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均值, 但高于可比公司双环传动子公司环动科技的 0.73。绿的谐波“新一代精密谐波减速器”的投入产出相对较高, 主要系其作为国内谐波减速器龙头企业, 规模效应及品牌效应使其产品单位成本较低、产品售价较高, 因此毛利率相对更高、对应销售收入更高。而发行人作为精密减速器领域新进入者, 议价能力较弱, 导致毛利率水平相比谐波减速器行业龙头绿的谐波较低, 投入产出比低于绿的谐波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项目二)的装修费用包含于建筑工程费中, 其单价 0.22 万元/平方米, 与绿的谐波类似项目 0.20 万元/平方米较为接近。

(3)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 不产生销售收入。本项目用地采用租赁方式, 计划租赁 450 平米, 建筑装修费用按照 0.3 万元/平方米测算, 计投入场地装修费 135.00 万元。

2、相关厂房是否均为自用, 是否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相关厂房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场查看其项目建设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募投、环评材料和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的资料，现场查看发行人准备用于募投项目的自有土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仅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7.40%，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规定；
- (2)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投入产出比、建筑装修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较为接近，相关厂房均为自用，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

五、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亏损。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

1、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2,400.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期两年，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T+1	T+2	投资总额
1	工程费用	5,237.93	22,209.00	27,446.93
1-1	建筑工程费	5,237.93	-	5,237.93
1-2	设备购置费	-	22,209.00	22,209.00
2	预备费	261.90	1,110.45	1,372.35
3	铺地流动资金	-	3,580.97	3,580.97
合计		5,499.83	26,900.42	32,400.25

2、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5,756.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期两年，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T+1	T+2	投资总额
1	工程费用	4,190.35	17,817.00	22,007.35
1-1	建筑工程费	4,190.35	-	4,190.35
1-2	设备购置费	-	17,817.00	17,817.00
2	预备费	209.52	890.85	1,100.37
3	铺地流动资金	-	2,648.46	2,648.46
合计		4,399.86	21,356.31	25,756.18

3、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051.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期三年，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T+1	T+2	T+3	投资总额
1	场地装修费	135.00	-	-	135.00
2	设备购置费	2,373.00	1,582.00	-	3,955.00
3	人才引进费	580.00	1,065.00	1,395.00	3,040.00
4	研发运营投入	165.70	275.70	275.70	717.10
5	预备费	125.40	79.10	-	204.50
合计		3,379.10	3,001.80	1,670.70	8,051.60

（二）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

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具体见本回复至“问题 1/五/（一）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二）报告期各期增加及转固情况”。

（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

1、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及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981.75	5,190.04	-	16,791.70
通用设备	4,396.47	1,302.32	-	3,094.15
专用设备	53,646.09	17,455.98	-	36,190.11
运输工具	494.87	371.43	-	123.44
合计	80,519.18	24,319.77	-	56,199.41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发行人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现有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052.55	2,587.52	-	10,465.03
办公软件	450.12	177.24	-	272.88
车位使用权	26.61	5.18	-	21.42
合计	13,529.27	2,769.94	-	10,759.33

(2)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发行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7-50 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车位使用权	按无产权车位最长租赁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0 年	直线法

(四)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亏损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系根据发行人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合计 (A)	-	-	4,121.21	4,121.21	4,121.21	4,121.21	4,121.21	4,121.21	4,121.21	4,121.21	4,121.21	4,121.21
其中：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	-	2,095.39	2,095.39	2,095.39	2,095.39	2,095.39	2,095.39	2,095.39	2,095.39	2,095.39	2,095.39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	-	1,680.50	1,680.50	1,680.50	1,680.50	1,680.50	1,680.50	1,680.50	1,680.50	1,680.50	1,680.50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45.33	345.33	345.33	345.33	345.33	345.33	345.33	345.33	345.33	345.3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50,468.87
募投项目新增收入 (C)	-	-	19,242.00	35,334.00	53,640.00	53,640.00	53,640.00	53,640.00	53,640.00	53,640.00	53,640.00	53,640.00
其中：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	-	12,600.00	22,05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	-	6,642.00	13,284.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预计营业收入 (D=B+C)	-	-	69,710.87	85,802.87	104,108.87	104,108.87	104,108.87	104,108.87	104,108.87	104,108.87	104,108.87	104,108.8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例 (E=A/D)	-	-	5.91%	4.80%	3.96%	3.96%	3.96%	3.96%	3.96%	3.96%	3.96%	3.96%

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F)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1,679.53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G)	-	-	-174.88	2,515.67	5,276.68	5,147.79	5,147.79	5,147.79	5,147.79	5,147.79	5,147.79	5,147.79
其中：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	-	112.50	1,532.68	2,815.71	2,766.63	2,766.63	2,766.63	2,766.63	2,766.63	2,766.63	2,766.63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	-	-287.38	982.99	2,460.97	2,381.16	2,381.16	2,381.16	2,381.16	2,381.16	2,381.16	2,381.16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预计净利润 (H=F+G)	-	-	1,504.65	4,195.20	6,956.21	6,827.32	6,827.32	6,827.32	6,827.32	6,827.32	6,827.32	6,827.32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例 (I=A/H)	-	-	273.90%	98.24%	59.25%	60.36%	60.36%	60.36%	60.36%	60.36%	60.36%	60.36%

注 1：现有营业收入 (B) 按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现有净利润按 2024 年公司净利润金额进行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比约在4%-6%之间；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此次假设采用的现有净利润为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陆续转固，以及新开拓业务毛利率为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现阶段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致使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随着发行人新开拓业务毛利率逐步回升、相关业务板块扭亏为盈，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对应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增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果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则将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七）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亏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期内，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果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无法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将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亏损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

（2）获取在建工程变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及建设进度情况、预计转固时间、折旧摊销计提政策及具体情况；

(3) 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亏损。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果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则将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亏损的风险。

六、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 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黄）[2025]9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2、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黄）[2025]28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3、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本项目开展不涉及环境污染事项，无需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除无需履行环评相关手续的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二) 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508-331003-07-02-943848)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黄)[2025]9号)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台发改能源[2025]16号)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508-331003-07-02-39712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黄)[2025]28号)	《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黄发改节能[2025]14号)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2510号)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亦不存在由于未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批复文件;

(3) 访谈了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等, 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取得情况, 核查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除无需履行环评相关手续的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2)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不存在由于未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七、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开展投资活动具体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一) 公司业务规模、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开展投资活动具体情况、未来资金需求

1、公司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6,602.67	98.46%	50,094.00	99.26%	42,500.90	99.00%	42,449.73	98.99%
其他业务	573.05	1.54%	374.87	0.74%	431.20	1.00%	432.68	1.01%
合计	37,175.72	100.00%	50,468.87	100.00%	42,932.09	100.00%	42,882.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巩固原有业务板块的同时，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及新业务市场推广力度，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2年至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8.49%。

2、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大额存单)余额分别为17,967.33万元，扣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5,898.57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1,728.83万元后，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13,594.58万元。

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计划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2025年1-9月，发行人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4,878.22万元，上述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覆盖发行人日常运营支出约2.8个月。

3、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149,779.46	131,495.97	122,364.21	127,443.39
负债总额	52,757.85	33,827.57	25,333.32	31,315.71
资产负债率	35.22%	25.73%	20.70%	24.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57%、20.70%、25.73%、35.22%，整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末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开展投资活动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投资活动主要为IPO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5年9月末，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进展
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13,963.98	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
2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11,043.99	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581.08	进行中
4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16,596.92	进行中
合计		46,185.97	-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投入3,000.00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本金	利息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定期存单	2023/3/10	2026/3/10	3.30%	3,000.00	254.65	3,254.65

5、未来资金需求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缓解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以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了融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24,705.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2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在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 未来资金需求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及各项资金需求安排等,发行人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大额存单余额	①	21,221.98
其中: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②	5,898.57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③	1,728.83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④=①-②-③	13,594.58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⑤	3,214.56
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⑥	22,290.44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⑦	2,214.42
未来三年偿还银行借款所需资金	⑧	24,705.64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⑨	964.37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⑩=⑥+⑦+⑧+⑨	50,174.87
总体资金缺口	⑪=⑩-④-⑤	33,365.73

发行人未来三年预计经营利润积累、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等各明细的测算过程如下：

1、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 21,221.98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主要为保证金）5,898.57 万元，前次募集未使用资金 1,728.83 万元，据此测算，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为 13,594.58 万元。

2、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率分别为 10.47%、5.61%、3.33% 和 0.28%，呈逐年下滑趋势。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的平均净利率 1.80% 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42,882.41 万元、42,932.09 万元、50,468.87 万元和 37,175.7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49%。基于此，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8.49%，测算得出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51.48 万元、59,397.49 万元和 64,437.74 万元。并按照 2024 年、2025 年 1-9 月平均归母净利润率 1.80% 测算得出，发行人未来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5.53 万元、1,069.15 万元及 1,159.88 万元，据此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为 3,214.56 万元（仅为测算总体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3、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发行人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为保证发行人平稳运行，确保在客户未及时回款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性的现金支出需要能够得到满足。2024 年度，发行人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4,364.5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6，对应周转天数为 113.92 天，即 4 个月，以此假设发行人经营周转需要储备 4 个月现金保有量，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假设现金保有量与

营业收入保持同一增速（即 8.49%），则发行人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2,290.44 万元。

4、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49%。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8.49%，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2024 年度水平；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仅通过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运营，不考虑可能发生的外部融资行为。

根据上述假设，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的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50,468.87	100.00%	54,751.48	59,397.49	64,437.74
应收票据	1,130.65	2.24%	1,226.59	1,330.67	1,443.59
应收账款	16,771.71	33.23%	18,194.89	19,738.84	21,413.81
应收账款融资	2.91	0.01%	3.16	3.42	3.72
预付账款	167.48	0.33%	181.69	197.11	213.84
存货	14,629.19	28.99%	15,870.57	17,217.29	18,678.29
经营性资产合计	32,701.94	64.80%	35,476.90	38,487.34	41,753.24
应付票据	9,753.64	19.33%	10,581.29	11,479.18	12,453.26
应付账款	14,735.61	29.20%	15,986.02	17,342.53	18,814.15
合同负债	212.08	0.42%	230.08	249.60	270.78
经营性负债合计	24,701.32	48.94%	26,797.39	29,071.32	31,538.20
流动资金规模	8,000.61	15.85%	8,679.51	9,416.03	10,215.04
年度流动资金增加需求	/	/	678.90	736.51	799.01
营运资金缺口合计					2,214.42

由上可见，在不考虑未来三年新增产能释放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项目结构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2,214.42 万元。

5、未来三年偿还银行借款所需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21,240.1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465.53 万元，简单假设未来三年需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暂不考虑后续新增利息）金额合计 24,705.64 万元。

6、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率按照 1.80% 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为 3,214.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 116.34%，年均现金分红比例为 38.78%，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30%，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64.37 万元。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的发展，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发行人面临的资金缺口金额为 33,365.73 万元；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上述预测仅用于本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并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和现金分红预测，不代表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分红安排的任何形式的保证。

7、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等资金占用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充足的流动资金，利于发行人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保障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2）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有助于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为缓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以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了融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在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低于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用途;
- (2) 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动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开展投资活动情况,分析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缺口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低于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说明认购股数与金额是否相匹配,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一）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经确定的部分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和控股股东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和丰立传动已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述认购对象开户券商出具的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前六个月，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根据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认购对象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100,0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6,030,000 股。根据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本数），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直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1: 1: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 按照《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即发行人在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收盘价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22.33 元/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理论最低价格，即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理论最低发行价格为 17.86 元/股（22.33 元/股×80%），按照该发行价格、以认购金额 14,000 万元进行测算，则认购对象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为 7,838,746 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直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783,875 股、783,875 股、6,270,996 股。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和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最高金额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友利	752,940	0.63%	1,536,815	0.98%
黄伟红	900,000	0.75%	1,683,875	1.08%
丰立传动	44,404,200	36.97%	50,675,196	32.46%
丰众投资	4,162,950	3.47%	4,162,950	2.67%
丰裕投资	916,560	0.76%	916,560	0.59%
合计	51,136,650	42.58%	58,975,396	37.77%

(2) 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59.89 元/股，按照前述交易均价的 80%（47.91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以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最高金额 14,000 万元进行测算，则认购对象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为 2,922,146 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直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292,215 股、292,215 股、2,337,716 股，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友利	752,940	0.63%	1,045,155	0.77%
黄伟红	900,000	0.75%	1,192,215	0.8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丰立传动	44,404,200	36.97%	46,741,916	34.54%
丰众投资	4,162,950	3.47%	4,162,950	3.08%
丰裕投资	916,560	0.76%	916,560	0.68%
合计	51,136,650	42.58%	54,058,796	39.94%

2、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经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合计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无需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鉴于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该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说明认购股数与金额是否相匹配，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1、说明认购股数与金额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股份数量=认购对象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仍为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因此，认购对象本次发行认购股数与金额相匹配。

2、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明细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认购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资金类型	预计金额	具体来源
自有资金	4,000 万元	存款、理财产品、房产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等
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	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信用借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对外借款后续偿还安排的说明》，其自有资金来源为存款、理财产品、房产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等，可用于本

次认购自有资金来源；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信用借款约 10,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3、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假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而新增的借款，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026-2028 年合计需要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约 10,600 万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对外借款后续偿还安排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来的偿还资金来源包括：从发行人获取的薪酬与分红、处置对外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等。

经测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偿还能力，具体如下：

（1）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黄伟红 2024 年度领取的薪酬均为 69.15 万元。假设 2025-2028 年，王友利及黄伟红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保持 2024 年度同等水平，则王友利及黄伟红未来 3 年将合计从公司领取薪酬 414.90 万元。

（2）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2024 年度王友利、黄伟红及丰立传动从发行人处合计取得的分红金额为 307.48 万元，假设 2025-2028 年公司分红保持同等水平，则王友利、黄伟红及丰立传动未来 3 年将合计从公司取得分红 922.44 万元。

（3）处置对外投资及个人资产：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财产情况说明，其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仍持有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以及多处房产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除上述还款资金外，必要时认购对象可以通过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还款。假设以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9.89 元/股，按照前述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减持价格进行测算，即按照 47.91 元/股进行测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可得到资金 5,753.99 万元。

(5) 其他方式：在上述质押借款到期前，认购对象还可以通过办理展期或滚动质押延长还款期限，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合法自筹资金偿还股票融资资本息。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 (2) 取得并查阅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 取得并查阅了认购对象开户券商出具的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
- (4) 取得并查阅了认购对象出具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对外借款后续偿还安排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财产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承诺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3)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与金额相匹配；
- (4)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认购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对于本次认购资金中的借款部分，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九、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结合现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实控人王友利、黄伟红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自然人黄文芹出售轿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并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加工费	252.24	421.58	350.16	338.00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加工费	544.77	993.88	874.35	732.32
台州市黄岩泰润五金机电商行（个体工商户）	原材料	5.37	84.10	-	-
合计		802.38	1,499.56	1,224.51	1,070.32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2.44%	3.49%	3.44%	3.11%

注：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的成本比例均不超过 5%。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以下简称“创悦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以下简称“求真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泰润五金机电商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泰润五金行”）在五金配件生产领域从事业务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与创悦机械厂及求真机械厂的合作始于两者成立之初，创悦机械厂主要为发行

人提供气动工具零配件；求真机械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齿坯产品。黄岩创悦机械厂和求真机械厂在五金配件生产领域从事业务多年，发行人与双方之间具有较好的合作业务基础和彼此信任关系。

发行人与泰润五金行的合作开始于 2024 年，泰润五金行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缆线、轴承等标准化五金制品及部分定制化五金制品，公司向泰润五金行进行关联采购主要系一方面泰润五金行距离公司较近，便于及时沟通产品需求并满足快速供货需要；另一方面泰润五金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五金制品定制化要求。

发行人不同产品需采用不同规格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包括五个大类上千种型号，使得发行人针对同一大类的物料需采购的物料规格众多，不同规格物料的单价存在较高差异，且受制于发行人需对产品所对应的上游供应商进行审批、集中规模采购等因素，同一规格的物料一般集中在同一家供应商采购，使得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对于发行人既向关联方采购也同时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一规格物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32,400.25	27,000.00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25,756.18	22,000.00
3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1.6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6,208.03	73,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和“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纬三路东侧地块，系发行人自有土地；“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深圳市丰立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深圳市当地办公场所作为项目实施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系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其中，“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传动板块，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对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性能的升级；“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计划投资建设精密减速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谐波减速器等精密减速器，系在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以及现有产品及设计开发能力基础上，面向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对谐波减速器产品进行扩产及性能升级，以及新增小微型减速器、行星减速器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相关原材料采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采购。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多种类、多精度的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的主要产品系谐波减速器、小微型减速器及行星减速器；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领域企业，预计不会新增关联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因日常经营所需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发行人依法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台账，对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进行价格比对；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

(3) 访谈了公司采购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关键指标及其确定依据、测算过程，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差异及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一) 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前募项目中，“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与“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曾因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出现延期，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与“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仍未完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中	6,000.00 76.35%
2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中	15,990.10 103.79%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预计将于 2025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76.35%，但建筑工程尚未完成，存在项目延期的风险。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开始向境内外知名设备供应商采购磨齿机、加工中心等用于前募项目产线建设的设备，其中部分设备来自境外知名供应商，如来自德国的利勃海尔集团生产的 LGG280 磨齿机等。此类生产设备的制造周期及验收调试较长，从下单至机器制造交付调试完成，可能超过 18 个月，叠加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部分设备在原计划的项目时间方才到达产线并完成调试，综合导致对应产线的完工时间晚于预期，前募项目完工时间相应推迟。以上主要设备的供应商情况及到位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供应商	设备供应商所在地	设备主要作用	实际到位时间	设备价值(含税，万元)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数控磨齿机	Liebherr Verzahntechnik GmbH	德国	齿轮加工	2025 年度	1,625.00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LGG280 磨齿机	Liebherr Verzahntechnik GmbH	德国	齿轮加工	2025 年度	2,641.00
	LGG500 磨齿机	Liebherr Verzahntechnik GmbH	德国	齿轮加工	2025 年度	2,051.00
	网带烧结炉	MAHLER GmbH	德国	产品烧结	2025 年度	544.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2025 年 11 月 7 日已取得阶段性竣工验收备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建筑处于装修阶段。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行人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公告。

(二) 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关键指标及其确定依据、测算过程，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差异及原因；

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关键指标及其确定依据、测算过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投项目中, 已完成并开始实现效益的项目为“精密小模数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和“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与改造项目”, 其效益测算关键指标及其确定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1) 精密小模数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1) 假设条件

①项目建设期 2 年, 即建设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产品开发等将在 2 年内完成, 项目拟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相关设备的考察选型、采购。

②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0%。

③主要税收执行标准, 根据近三年(2017-2019 年)合并报表中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计算其平均值, 然后以募投项目收入相同占比计算得出。

④折旧摊销: 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 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2) 项目效益测算

①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量根据公司现有业务量及合同签订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行业增速及项目建设周期、产线爬坡过程等因素谨慎预估, 产品定价根据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市场类似产品价格进行谨慎预估, 进而测算出项目预计收入。项目产品各年营业收入、生产规模、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2 年
伞齿轮	预计达产率	-	-	60%	100%	100%	100%
	产量(万件)	-	-	150.00	250.00	250.00	250.00
	单价(元)	-	-	6.67	6.67	6.67	6.67
	收入(万元)	-	-	1,000.50	1,667.50	1,667.50	1,667.50

产品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12年
精密伞齿轮	预计达产率	-	-	20%	50%	80%	100%
	产量(万件)	-	-	10.00	25.00	40.00	50.00
	单价(元)	-	-	35.00	35.00	35.00	35.00
	收入(万元)	-	-	350.00	875.00	1,400.00	1,750.00
圆柱齿轮	预计达产率	-	-	40%	80%	100%	100%
	产量(万件)	-	-	4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单价(元)	-	-	7.13	7.13	7.13	7.13
	收入(万元)	-	-	2,852.00	5,704.00	7,130.00	7,130.00
精密机械件	产量(万件)	-	-	4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单价(元)	-	-	8.50	8.50	8.50	8.50
	收入(万元)	-	-	3,400.00	6,800.00	8,500.00	8,500.00
收入合计(万元)		-	-	7,602.50	15,046.50	18,697.50	19,047.50

②成本及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估算口径包括直接材料、委外加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不含折旧）和折旧。其中，直接材料、委外加工和制造费用（不含折旧）这三项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对应科目的平均成本占收入的比率估算得出；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职工薪酬水平进行估算；折旧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计算。

③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测算依据，本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	-	7,602.50	15,046.50	18,697.50	19,047.50	
成本	-	-	5,649.10	10,238.14	12,497.14	12,672.23	
毛利	-	-	1,953.40	4,808.36	6,200.36	6,375.27	
净利润	-	-	839.24	2,461.93	3,250.78	3,361.66	
毛利率	-	-	25.69%	31.96%	33.16%	33.47%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19,047.50	19,047.50	19,047.50	19,047.50	19,047.50	19,047.50
成本	12,672.23	12,672.23	12,672.23	12,672.23	12,672.23	12,672.23
毛利	6,375.27	6,375.27	6,375.27	6,375.27	6,375.27	6,375.27
净利润	3,361.66	3,361.66	3,361.66	3,361.66	3,361.66	3,361.66
毛利率	33.47%	33.47%	33.47%	33.47%	33.47%	33.47%

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20.46%。

(2)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与改造项目

1) 假设条件

①项目建设期 2 年, 即建设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产品开发等将在 2 年内完成, 项目拟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相关设备的考察选型、采购。

②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0%。

③主要税收执行标准, 根据近三年(2017-2019 年)合并报表中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计算其平均值, 然后以募投项目收入相同占比计算得出。

④折旧摊销: 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 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2) 项目效益测算

①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量根据公司现有业务量及合同签订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行业增速及项目建设周期、产线爬坡过程等因素谨慎预估, 产品定价根据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市场类似产品价格进行谨慎预估, 进而测算出项目预计收入。项目产品各年营业收入、生产规模、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12年
电动工具减速器	预计达产率	-	-	40%	80%	100%	100%
	产量(万件)	-	-	82.00	164.00	205.00	205.00
	单价(元)	-	-	52.00	52.00	52.00	52.00
	收入(万元)	-	-	4,264.00	8,528.00	10,660.00	10,660.00
谐波精密减速器	预计达产率	-	-	20%	50%	80%	100%
	产量(万件)	-	-	0.70	1.75	2.80	3.50
	单价(元)	-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收入(万元)	-	-	840.00	2,100.00	3,360.00	4,200.00
收入合计(万元)		-	-	5,104.00	10,628.00	14,020.00	14,860.00

②成本及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估算口径包括直接材料、委外加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不含折旧）和折旧。其中，直接材料、委外加工和制造费用（不含折旧）这三项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对应科目的平均成本占收入的比率估算得出；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职工薪酬水平进行估算；折旧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计算。

③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测算依据，本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营业收入	-	-	5,104.00	10,628.00	14,020.00	14,860.00
成本	-	-	4,241.36	7,960.96	10,104.75	10,492.75
毛利	-	-	862.64	2,667.04	3,915.25	4,367.25
净利润	-	-	183.63	1,122.52	1,818.23	2,111.98
毛利率	-	-	16.90%	25.09%	27.93%	29.39%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14,860.00	14,860.00	14,860.00	14,860.00	14,860.00	14,860.00
成本	10,492.75	10,492.75	10,492.75	10,492.75	10,492.75	10,492.75
毛利	4,367.25	4,367.25	4,367.25	4,367.25	4,367.25	4,367.25
净利润	2,111.98	2,111.98	2,111.98	2,111.98	2,111.98	2,111.98
毛利率	29.39%	29.39%	29.39%	29.39%	29.39%	29.39%

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4年(含建设期2年),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5.20%。

2、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差异及原因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839.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5.18	395.18	不适用
2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不适用	183.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8.96	-388.96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及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相关设备大部分于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有部分配套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尚未形成完整产能;由于投产尚未满一年,尚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承诺效益为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效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净利润。

如上所述,2025年全年,“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及“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存在全年收益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以上项目在2025年1-9月的实际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项目	投产第一年计划	2025年1-9月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伞齿轮/精密伞齿轮	销量(万件)	160.00	386.93
		单价(元)	6.67-35.00	6.08
		收入(万元)	1,350.50	2,354.38
		毛利率	35.00%	24.67%
		毛利(万元)	472.68	580.73
	圆柱齿轮	销量(万件)	400.00	169.61
		单价(元)	7.13	8.74
		收入(万元)	2,852.00	1,482.29
		毛利率	35.00%	30.95%
		毛利(万元)	998.20	458.72
	精密机械件	销量(万件)	400.00	121.69
		单价(元)	8.50	7.64
		收入(万元)	3,400.00	929.28
		毛利率	22.00%	5.83%
		毛利(万元)	748.00	54.19
收入合计(万元)			7,602.50	4,765.94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电动工具减速器	销量(万件)	82.00	8.35
		单价(元)	52.00	50.19
		收入(万元)	4,264.00	418.91
		毛利率	20.00%	0.36%
		毛利(万元)	852.80	1.52
	谐波精密减速器	销量(万件)	0.70	1.46
		单价(元)	1,200.00	567.75
		收入(万元)	840.00	827.95
		毛利率	38.00%	-23.09%
		毛利(万元)	319.20	-191.15
收入合计(万元)			5,104.00	1,246.86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及“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实施以来,圆柱齿、减速器等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由于项目投产时间较短,部分产品出货量未达预期,且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较募投项目测算存在差异,导致总体效益较低,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项目投产时间较短，规模效益尚未完全发挥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及“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未 100% 达产，根据前次募投项目规划，项目达产后伞齿轮当年产量达到规划产能的 60%，精密伞齿轮当年产量达到规划产能的 20%，圆柱齿轮、精密机械件当年产量达到规划产能的 40%，因此 2025 年度，该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 100% 达产，规模效益尚未完全发挥。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动工具行业排名第一的创科实业（TTI）销售额仍相对较少，合作深度有待加强，一定程度导致电动工具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未能持续增长。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及“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相关设备大部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有部分配套设备在 2025 年初仍需经历一定时间的验证调试，尚未形成完整产能，导致 2025 年 1-9 月效益低于年度预计收益。

（2）市场竞争加剧，精密机械件、谐波精密减速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均出现下降

发行人生产的精密机械件系列产品包括输出轴、气缸套、冲击块、行星架、扳手座、棘轮套、凸轮等，相较于减速器等产品，上述精密机械件产品由于制造门槛较低，2022 年以来，较多竞争者进入精密机械件供方市场，导致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下滑，相应发行人销售价格出现下降。

谐波精密减速器所处的机器人产业链在 2025 年出现明显增长，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机器人零部件企业出货量提升明显，部分谐波精密减速器供应商已通过采购专业设备、建设大批量专业生产线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拉低了谐波精密减速器的销售价格，发行人由于相关产线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仍不明显，面临市场的价格竞争时，毛利率受到的影响较大。

(3) 电动工具减速器的产线仍存在调整磨合，原材料损耗率较高，导致成本控制尚未达到预期水平

报告期内，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新产线在投入使用初期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调试、磨合、优化。例如在电动工具减速器的制造工序中，冷挤工序的耗时较长，人工制造费用较高，成本控制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3、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相关因素将随着时间推移有所改善，具体原因如下：

(1) 随着项目投产时间推移，前募项目将逐渐发挥规模效应

随着“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及“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的产能爬坡，公司将逐渐提升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发挥其规模效应；其中“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涉及的产品系汽车、机器人零部件，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发行人同步积极开拓市场，并推进相关产品的认证工作，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齿轮产品的销售规模，以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最大化。

(2) 发行人通过加强精密机械件、谐波精密减速器领域的研发工作，应对市场降价趋势

发行人组织技术团队深入钻研生产工艺细节，从优化零部件设计、改进加工流程入手，努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精度。同时，研发人员还在持续跟进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地调整产品性能参数，不断打磨现有产品、开发新的适配型号，力求通过实打实的研发投入，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应对市场价格波动。

(3) 发行人已通过工艺优化改进，有效降低了电动工具减速器的制造成本

2025年1-9月，发行人已在多个工序对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的产线进行工艺优化，产线效率逐步提升。其中2025年7月以

来，发行人以冷镦工序对冷挤工序进行优化替代，有效降低了电动工具减速器的制造成本，毛利率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随着项目目前募产能爬坡及工艺优化，相关影响因素将随着时间推移逐渐改善，但短期内仍可能持续，对公司短期经营可能存在影响，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前募项目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截至报告期末，运行仍未满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尚不能以项目运行一个完整经营年度的实现效益对比预计效益来评价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前募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若前募项目达产后，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导致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前募项目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情况，虽然目前已取得相关审批和备案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计划实施，但若再次出现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可能再次出现短期内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发生延期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场查看其项目建设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募投、环评材料和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的资料，现场查看发行人准备用于募投项目的自有土地；查询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相关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行人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公告；
- (2) 随着前募项目产能爬坡及工艺优化，相关影响因素将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

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已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已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情况说明

自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受理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告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的媒体舆情，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自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受理后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王友利

王友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李鸿仁

业敬轩

业敬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2025 年 12 月 14 日